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網站前台操作手冊





目錄



Contents

目錄內容

【壹】 前台登入畫面	3
【貳】 室內裝修許可案件查詢	4
一、案件查詢	4
【參】 會員註冊流程	9
一、會員註冊	9
二、使用者管理	17
【肆】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23
一、簡裝案件總覽	23
二、簡裝許可案件登錄	29
三、簡裝變更設計登錄	66
四、簡裝竣工案件登錄	68
五、變使併簡裝竣工案件登錄	83
【伍】 二階室內裝修案件	89
一、二階室裝案件總覽	89
二、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	95
三、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	134
四、變使併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	144



【壹】前台登入畫面

請使用下面網址即可連結本系統，如欲登入系統請先完成會員註冊流程，待審核通過後，並收到「帳號審核通過通知信」，即成為本系統的正式會員。

前台網址	http://int2.arch.org.tw/Home/Login
註冊登入帳號	***** (請使用取得的帳號)
註冊登入密碼	***** (請使用取得的密碼)



▲ 前台畫面





【貳】室內裝修許可案件查詢

本系統的首頁提供輸入部分或完整的裝修地址，系統自動判斷顯示簡易室內裝修案件與二階室內裝修案件之還未結案的案件資料，列出所篩選之裝修地址的施工相關資訊，操作與顯示邏輯詳細請參考如下說明。

一、案件查詢

(一) 步驟一：輸入部分或完整地址

本系統首頁，於室內裝修許可案件查詢之輸入框欄位中輸入部分或完整地址即可執行案件查詢，例如：「臺北市信義區」。



(二) 步驟二：簡裝案件與二階案件搜尋結果頁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提供室內裝修申請書資料建檔及線上案件提交作業

系統公告 委員會決議 室裝法令 聯絡我們 公會官網

2 室內裝修許可案件查詢

請輸入部分或完整地址後，按查詢按鈕執行查詢！

查詢

符合您搜尋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共有100筆資料

搜尋結果

▼ **簡裝案件**

掛號號碼	施工許可證號	裝修合格證號	裝修地址	施工期間	展延期間
	C10900021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二段102號地上3樓之1(夾)(和平樓)	1090902 ~ 1100301	
	C10900021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二段102號地上2樓之1(夾)(和平樓)	1090902 ~ 1100301	
D10900007	C10900018		110臺北市信義區中正里中正路三段100巷5弄地上2樓之1(等共用部分)(夾)(備理樓)	1090803 ~ 1100202	1100802
	E10900023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一段12巷2弄2之1號地上2樓之2(共用部分)(夾)(備理樓)	1090701 ~ 1091231	
	E10900023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一段12巷2弄2之1號地上2樓之1(共用部分)(夾)(備理樓)	1090701 ~ 1091231	

+ 更多案件搜尋結果

▼ **二階案件**

掛號號碼	施工許可證號	裝修合格證號	裝修地址	施工期間	展延期間
A1091100041	未發證	109 裝准 (使)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三段3之2號5樓之6(等共用部分)(夾層)(局部)(備理樓)(代表地址)	1091104 ~ 1100503	
	47 109 裝准 (使) 第 0077 號	47 109 裝准 (使) 第 0077 號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一段100巷2弄35號5樓之4(等共用部分)(夾層)(局部)(備理樓)(代表地址)		
	89 109 裝准 (使) 第 0011 號	89 109 裝准 (使) 第 0011 號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里一路五段1巷2弄1之2號3樓之2(等共用部分)(4層)(局部)(備理樓)(代表地址)		
	89 109 裝准 (使) 第 0011 號	89 109 裝准 (使) 第 0011 號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里一路五段1巷2弄1之2號3樓之2(等共用部分)(夾層)(局部)(備理樓)(代表地址)		
	89 109 裝准 (使) 第 0011 號	89 109 裝准 (使) 第 0011 號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里一路五段1巷2弄1之2號3樓之2(等共用部分)(局部)(備理樓)(代表地址)		

+ 更多案件搜尋結果

版權所有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RCH All Rights Reserved.

輸入地址查詢後即會到此頁面，顯示命中輸入框輸入的文字，以及排除「市府審核狀態」為「駁回、撤案、許可、撤銷」之結案的簡裝與二階案件；「市府審核



狀態」可以從後台進行維護管理，部分截圖如下。

市府審核狀態：掛號(受理) 退補 駁回 撤案 許可 撤銷

另，本步驟頁面之各欄位(A~H)，功能與資料顯示邏輯分別介紹如下：

- (1) A區：同首頁的第一步驟，可輸入部分或完整地址進行案件查詢。
- (2) B區：每筆案件都有其掛號號碼，故欄位取自後台案件的「掛號號碼」。

掛號號碼： (自動生成)

- (3) C區：每筆案件都有其施工許可證號，故欄位簡裝取自後台案件的「施工許可證號」、二階取自後台案件的「許可證號」；若案件還未取得證號，則顯示「未發證」文字。

註：若案件同時圖審與竣工階段，施工許可證號欄位以圖審階段的為主。

施工許可證號：

許可證號： 裝准(使)字 號

- (4) D區：每筆案件都有其裝修合格證號碼，故欄位簡裝取自後台案件的「市府室裝合格證號碼」、二階取自後台竣工案件的「合格證號」。

市府室裝合格證號碼：

合格證號： 裝准(使)字 號

- (5) E區：該筆案件所新增的多筆地址中，排序為1的為代表地址。

序號	裝修地址	備註	管理
1	10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內湖路八段102號6樓之1(3層)	(等共用部分)(倫理樓)	修改 複製 刪除
2	10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內湖路八段102號2樓之1(3層)	(等共用部分)(倫理樓)	修改 複製 刪除



- (6) F區：每筆案件都有其施工許可證號，亦有施工期限，故欄位取自後台案件的「施工許可日期」與「施工期限」；「施工期限」由系統自動判斷，主要依據「施工許可日期」加六個月再扣一天，所得之日期。例如：施工許可日期06/01， $\text{施工期限} = 06/01 + 6\text{個月} - 1\text{天} = 11/30$ 。

施工許可日期：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
施工期限：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

- (7) G區：每筆案件的施工展延期限最多有3次，當後台設定到哪一次，前台就會顯示該日期，故欄位取自後台案件的「公會展延期限1」、「市府展延期限2」或「市府展延期限3」其中之一。

公會展延期限1：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
市府展延期限2：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
市府展延期限3：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

- (8) H區：本頁面最多只顯示5筆資料，點擊此處即可前往查看更多案件（所有），參考下頁截圖。

(三) 步驟三：簡裝案件與二階案件搜尋結果頁 (更多)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提供室內裝修申請書資料建檔及線上案件提交作業

系統公告
委員會決議
室裝法令
聯絡我們
公會官網

搜尋結果 3

簡裝案件搜尋結果
二階案件搜尋結果

符合您搜尋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共有83筆資料

搜尋結果

掛號號碼	施工許可證號	裝修合格證號	裝修地址	施工期間	展延期間
	C10900021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二段102號地上3樓之1(夾)(和平樓)	1090902 ~ 1100301	
	C10900021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二段102號地上2樓之1(夾)(和平樓)	1090902 ~ 1100301	
D10900007	C10900018		110臺北市信義區中正里中正路三段100巷5弄地上2樓之1(等共用部分)(夾)(倫理樓)	1090803 ~ 1100202	1100802
	E10900023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一段12巷2弄2之1號地上2樓之2(共用部分)(夾)(倫理樓)	1090701 ~ 1091231	
	E10900023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一段12巷2弄2之1號地上2樓之1(共用部分)(夾)(倫理樓)	1090701 ~ 1091231	
F10900007	E10900019	108裝修(使)第12345號	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里信義路一段100巷2弄3街1之2號地上2樓之1(夾)	1090611 ~ 1091211	1090618
C10900011	C10900011		110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虎林街88巷70號地上1-3樓		
	未發證		110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市府路45號地下1樓(B1.46-甘牌虎騰)		
	未發證		110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松崗路53巷27號地上10樓		
	未發證		110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忠孝東路四段555、557號地上2、3樓(共用部分)(樣廳)		

共 9 頁，總共 83 筆資訊 < 前一頁 1 2 3 4 5 6 下一頁 >

版權所有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RCH All Rights Reserved.

呈上頁，簡裝案件與二階案件點選H區按鈕，即可顯示此頁面，顯示所有案件以供查詢。



【參】會員註冊流程

此處著重於前台操作為主，操作邏輯詳細請參考如下說明。

一、會員註冊

(一) 步驟一：立即註冊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提供室內裝修申請書資料建檔及線上案件提交作業

系統公告 | 委員會決議 | 室裝法令 | 聯絡我們 | 公會官網

室內裝修許可案件查詢

請輸入部分或完整地址後，按查詢按鈕執行查詢！

查詢

前往舊版管理系統查詢

109年mm月dd日前申請案件請至舊版管理系統查詢

會員登入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立即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換一張

登入

[立即註冊](#) [忘記密碼?](#) 記住我的帳號

版權所有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RCH All Rights Reserved.

本系統首頁，於會員登入之登入按鈕下方點選「立即註冊」，即可前往表單頁。

(二) 步驟二：會員註冊申請（公司資訊）

2 【會員註冊申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方得註冊申請為會員。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註冊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基本資料

- 事務所/公司統一編號 請輸入8碼事務所/公司統一編號
- 事務所/公司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性別 男 女
- 電子信箱 ※ 供本系統發送審查通知用
- 聯絡電話 區碼 - 號碼
- 傳真 區碼 - 號碼
- 事務所/公司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 里 路 段 巷 弄
 -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 行動電話

※ 填寫範例：
(1)350號3樓之1
(2)350之1號3樓之10

業別資訊

- 業別 - 請選擇 -
- 專業證號 專業證號

下一步，填寫專業從業人員資訊

版權所有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RCH All Rights Reserved.

會員註冊表單第一頁即開始填寫建築師事務所的相關基本資料與業別資訊，必填欄位與填寫格式均以紅色標記。



業別資訊區塊，會依所選擇的「業別」對應帶出應上傳的檔案文件。

- (1) A區：業別選項包含有開業建築師、室內裝修設計業、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室內裝修施工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 (2) B區：依A區所選擇的業別而顯示對應的檔案上傳項目，截圖以「室內裝修設計業」為例，選擇後則需上傳的檔案有「室內裝修業證書」、「(商業同業)公會證書」，而各檔案上傳項目均僅能上傳單一檔案，格式限制PDF。

PS. 證書檔案統一規定PDF格式，各業別之證書轉換檔名邏輯說明如下：

- 室內裝修業證書=CB+統一編號.pdf
- 營造業承攬手冊=CC+統一編號.pdf
- 土木包工證明文件=CD+統一編號.pdf
- (商業同業)公會證書=CE+統一編號.pdf



(三) 步驟三：會員註冊申請（從業人員資訊）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提供室內裝修申請書資料建檔及線上案件提交作業

系統公告
委員會決議
室裝法令
聯絡我們
公會官網

【會員註冊申請】

3

(1)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方得註冊申請為會員。
(2)會員帳號之下，得建立多筆帳號供從業人員使用；惟須經過本會審核通過方得登入。

帳號資料

○ 帳號設定 ※ 請輸入 8 碼英文數字組合

○ 密碼設定 ※ 請輸入 6-12 碼的英文數字組合

○ 密碼確認 ※ 請再輸入一次剛剛設定的密碼

建築師資料

○ 姓名

○ 性別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行動電話 ※ 發送驗證碼訊息用

聯絡電話 區碼 - 號碼

○ 電子信箱 ※ 供本系統發送審查通知用

○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 開業證書字號 ※ 例：工程師字第B000001-01號

○ 開業證書有效期 年 月 日

開業證書檔案 ※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開業證書	管理
1	0921建築師	G111226555	行動電話：0912345678 聯絡電話：04-22916887 電子信箱：poppy_kao@fanseo.com 通訊地址：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地上8樓之3	工程師字第AR00001-01號 有效期：120年2月10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版權所有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RCH All Rights Reserved.

會員註冊表單第二頁即開始填寫事務所旗下的從業人員之相關基本資料，且可新增多筆，必填欄位與填寫格式均以紅色標記。（第一筆新增的角色預設「負責



人（管理人）」，第二筆（含以上）新增的角色預設「專業從業人員」。

建築師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 發送簽證認證訊息用

聯絡電話 區碼 - 號碼

電子信箱 ※ 供本系統發送審查通知用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開業證書字號 ※ 例：工師業字第B000001-01號

開業證書有效期 年 月 日

開業證書檔案 ※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開業證書	管理
1	0921建築師	G111226555	行動電話：0912345678 聯絡電話：04-22916887 電子信箱：poppy_kao@fanseo.com 通訊地址：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地上8樓之3	工師業字第AR00001-01號 有效期：120年2月10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會員資料表應填的欄位會依前一頁所選擇的「業別」而不同，且從業人員可執行新增、修改與刪除之基本管理功能。

- (1) A區：會員資料填寫欄位，必填欄位與填寫格式均以紅色標記；截圖以「開業建築師」為例。
- (2) B區：A區填寫完後點選「儲存新增人員資料」，從業人員資料則會顯示於下方列表。
- (3) C區：已新增資料可再修改，「修改」頁面請參考下頁截圖。
- (4) D區：此按鈕除具有B區儲存功能，亦可前往下一頁。



【會員註冊申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方得註冊申請為會員。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註冊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建築師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 發送簽證認證訊息用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供本系統發送審查通知用

通訊地址

里 街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樓之

開業證書字號 ※ 例：工師業字第B000001-01號

開業證書有效期 年 月 日

開業證書檔案 ※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確認儲存修改

點選「修改」即會出現欄位填寫完後的表單頁面，欄位修改完再點選橘色按鈕「確認儲存修改」即完成修改。



(四) 步驟四：會員註冊申請（確認頁）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提供室內裝修申請書資料建檔及線上案件提交作業

系統公告
委員會決議
室裝法令
聯絡我們
公會官網

【會員註冊申請】

4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方得註冊申請為會員。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註冊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帳號資料

公司編號

基本資料

事務所/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性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事務所/公司地址

業別資訊

業別

建築師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開業證書
1	0921建築師	G111226555	行動電話：0912345678 聯絡電話：04-22916887 電子信箱：poppy_kao@fanseo.com 通訊地址：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地上8樓之3	工程師字第AR00001-01號 有效期：120年2月10日

上一步
資料確認完成，送出申請

版權所有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RCH All Rights Reserved.

當第二、三步驟的表單資料填寫完成後，確認頁即會將所填寫的欄位顯示出來，包含區塊有「帳號資料、基本資料、業別資訊、從業人員資料」，如有要更改請按



「上一步」，如確認沒問題則按「送出申請」。

(五) 步驟五：會員註冊申請成功



完成上述步驟，顯示如上畫面，資料已寫入後台，待後台管理員審核即可開通帳號登入前台，而審核通過通知信與審核不通過通知信之截圖如下。



審核通過通知信參考如左，審核不通過通知信參考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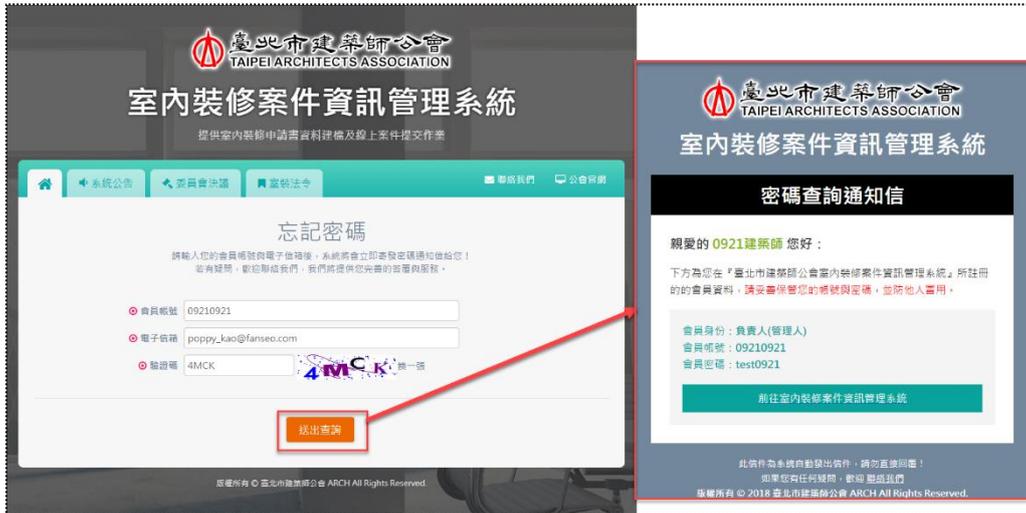
二、使用者管理

(一) 步驟一：會員登入



會員註冊完成，並且收到帳號審核通過通知信，即可成功登入前台。會員登入前之相關功能說明如下：

- (1) A區：若忘記密碼可點選「忘記密碼」，輸入帳號與信箱，送出後系統會寄送【密碼查詢通知信】至所填寫的信箱，即可找回會員密碼，截圖參考如下。



- (2) B區：會員登入時，可搭配勾選「記住我的帳號」，以供下次登入可不用再輸入一次帳號。
- (3) C區：點選直接外連「委員會決議」與「室裝法令」相關資訊的網站。
- (4) D區：郵件收件者會自動帶入貴公會信箱(int2@arch.org.tw)，方便使用者寫信聯絡。



- (5) E區：外連網址至貴公會官方網站。



(二) 步驟二：服務項目-使用者管理

會員註冊時建立的第一筆從業人員，會員角色定義為「負責人(管理人)」，新增第二筆以上的從業人員則角色定義為「專業從業人員」；而當角色屬於「負責人(管理人)」，前台會員登入後，找到服務項目區「使用者管理」，將具有公司資料與從業人員資料的編輯權限，因為具有最大權限，亦可視為公司的代表帳號。



(三) 步驟三：公司資料修改

會員角色「負責人(管理人)」具有編輯公司資料的權限，表單會自動帶入註冊時填寫的資料，提供再編輯之功能。

(四) 步驟四：從業人員資料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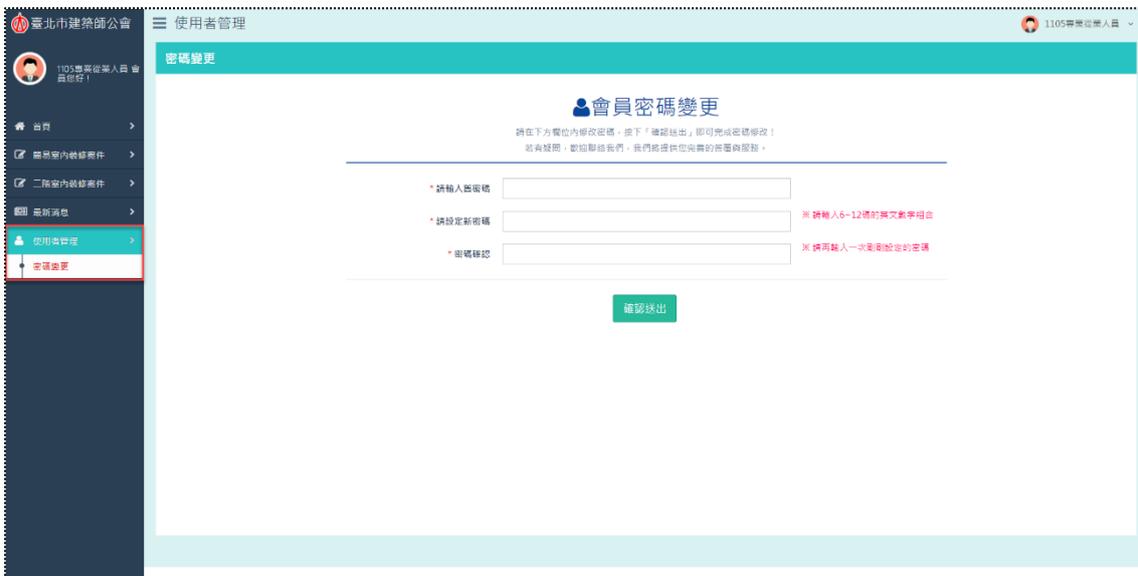
序號	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證書資訊	管理
1	09210921	0921建築師	G11126555	行動電話：0912345678 聯絡電話：04-22916887 電子信箱：poppy_kao@fanseo.com 通訊地址：臺中市北區華新街二段262號樓上8樓之3	有效期：1205-2月10日	修改



會員角色「負責人(管理人)」具有編輯從業人員資料的權限，頁面最上方會保存註冊時填寫的資料，可點選「修改」再編輯。從業人員角色說明：

- (1) A區：「負責人(管理人)」具使用者管理權限。
- (2) B區：「專業從業人員」不具使用者管理權限(僅能使用密碼變更)。
- (3) C區：「一般從業人員」不具使用者管理權限(僅能使用密碼變更)，亦不需填寫證書字號、證書有效期與證書檔案。

「專業從業人員」與「一般從業人員」會員登入後，參考截圖如下，可見「使用者管理」選單項目較少，無法編輯公司資料與從業人員資料。



(五) 步驟五：密碼變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使用者管理 0921 建築師 會員您好!

密碼變更

會員密碼變更

請在下方欄位內修改密碼，按下「確認送出」即可完成密碼修改！
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專業與服務。

- * 請輸入舊密碼
- * 請設定新密碼 ※ 請輸入6-12位的英文數字組合
- * 密碼確認 ※ 請再輸入一次剛剛設定的密碼

[確認送出](#)

5

若有更改密碼之需求，亦可於左側選單找到「密碼變更」選項，輸入舊密碼與新密碼後即可完成更改。



【肆】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完成加入會員的建築師或相關從業人員，登入本系統後即可開始登打裝修案件，本處將介紹「簡易室內裝修案件」的登錄流程之操作說明，並將以業別選擇「開業建築師」作為主要的操作範例，其他業別則隨其邏輯補充敘述之。因為開業建築師在系統功能上也較具完整與全面性。

一、簡裝案件總覽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Simple Interior Decoration Cases) management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each with a table of cases:

- 會員案件 (Member Cases):** Includes a sub-section for '案件編輯(新案登錄/舊案追補/變更設計)'. The table lists cases with columns for '案件序號', '案件名稱', '類型', '屬性', '案件狀態', '案件申請日', and '管理'.
- 送件排審 (Submission Queue):** Lists cases pending review, including '變更住宅裝修', '小野禽畜裝修', and '樓宇清潔'.
- 案件審查 (Case Review):** Shows a table with one case: '1113公會審測試'.
- 施工許可 (Construction Permit):** Lists cases with '施工許可證號' and '案件編號', including '1105測試案件' and '1113自任審測試'.
- 合格證明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Lists cases with '合格證明' status, including '1203公會審測試' and '樓宇狀態測試'.
- 公會審查中案件 (Cases Under Association Review):**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已通過案件' (Cases Passed) and '已核發合格證書案件' (Cases with Issued Certificates).

Red letters A through G are overlaid on the interface to highlight specific sections: A points to the '會員案件' section, B to the sidebar, C to the '案件審查' section, D to the '施工許可' section, E to the '合格證明' section, F to the '已通過案件' sub-section, and G to the '已核發合格證書案件' sub-section.



點開【簡易室內裝修案件】第一個頁籤，畫面即展開本帳號所有登錄的簡裝案件，並且主要區分「案件編輯(新案登錄/舊案退補/變更設計)」、「送件排審」、「案件審查」、「施工許可」、「合格證明」、「已通過案件」與「已核發合格證案件」等，A~G 總共七個區塊；因此，此處將針對這七個區塊分別說明其顯示案件的邏輯。

(1) A區：案件編輯(新案登錄/舊案退補/變更設計)

■ 案件編輯(新案登錄/舊案退補/變更設計)

案件序號	案件名稱	類型	屬性	案件狀態	案件申請日	管理
1A10701338-1	1113公會審測試	公會審	圖審	舊案退補	2018-11-13	查看意見 檢核意見 查看 編輯
1A10701361-0	1204公會審測試	公會審	圖審	舊案退補	2018-12-04	查看 編輯
1A10800002-0	0102測試	公會審	圖審	新案登錄	2019-01-02	查看 編輯 刪除
1A10800008-0	0107測試	自任審	圖審	新案登錄	2019-01-07	查看 編輯 刪除
1A10800047-0	0123測試	公會審	圖審	新案登錄	2019-01-23	查看 編輯 刪除
1A10800058-0	0415測試案件	公會審	圖審	新案登錄	2019-04-15	查看 編輯 刪除
1A10800075-0	0719測試案件	公會審	圖審	新案登錄	2019-07-19	查看 編輯 刪除

案件狀態：新案登錄 舊案退補 變更設計 案件封存

送件狀態：否 是

還在編輯中的案件，即尚未完成案件登錄最後一步驟「正式送件」之案件，亦可對應後台「送件狀態」為「否」，「案件狀態」為「新案登錄」、「舊案退補」或「變更設計」，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A 區就會顯示。

補充說明：當圖審案件已進入竣工階段，圖審案件則於 A 區消失；而當竣工案件取得合格證(於「合格證明」E 區顯示)，竣工案件則於 A 區消失。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案件名稱」、「類型」、「屬性」、「案件狀態」與「案件申請日」，管理區提供「查看」、「編輯」、「刪除」功能，如果該案件於後台有上傳「審查意見」或「檢視意見」，前台相應顯示按鈕以供下載。



(2) B 區：送件排審

案件序號	案件名稱	類型	屬性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案件申請日	管理
1A10701363-0	1206測試	自任審	圖審	新案登錄	未繳費	2018-12-04	查看
1A10800019-0	0111自任審測試	自任審	圖審	新案登錄	未繳費	2019-01-11	查看
1A10800020-4	0111公會審測試	公會審	圖審	變更設計	未繳費	2019-01-11	查看
1A10800048-0	室內裝修設計業	公會審	圖審	新案登錄	未繳費	2019-01-23	查看
1A10800052-0		公會審	圖審	新案登錄	未繳費	2019-02-14	查看
1A10800069-1	0619測試公會審	公會審	圖審	變更設計	未繳費	2019-06-19	查看
1A10900025-0	0609測試案件2	自任審	圖審	新案登錄	未繳費	2020-06-09	查看

送件狀態：

否 是

已完成案件登錄最後一步驟「正式送件」之案件，確認後送出，後台「送件狀態」自動變更「是」，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B 區就會顯示。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案件名稱」、「類型」、「屬性」、「案件狀態」、「繳費狀態」與「案件申請日」，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3) C 區：案件審查

案件序號	案件名稱	類型	屬性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案件申請日	管理
1A10701338-1	1113公會審測試	公會審	圖審	簡案組構	已繳費	2018-11-13	查看
1A10800008-0	0107測試	自任審	圖審	新案登錄	已繳費	2019-01-07	查看
2A10701359-0	1203自任審	自任審	竣工	新案登錄	已繳費	2018-12-03	查看
2A10800074-0	0718測試案件	公會審	竣工	新案登錄	已繳費	2019-07-18	查看
2A10900008-1	0214測試案件	公會審	竣工	新案登錄	已繳費	2020-04-24	查看

繳費掛號狀態：

否 是

已完成送件之案件，後台管理人員從後台維護案件處理狀態時，將案件的「繳費掛號狀態」設定為「是」，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C 區就會顯示。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案件名稱」、「類型」、「屬性」、「案件狀態」、「繳費狀態」與「案件申請日」，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4) D 區：施工許可

案件序號	案件名稱	類型	屬性	施工許可證號	案件驗證碼	案件申請日	管理
1A10701332-0	1105測試案件	自任審	圖審	C10701332	EM1445	2018-11-05	查看
1A10701343-0	1113自任審測試	自任審	圖審	C10701343	TS7748	2018-11-13	查看
1A10701359-0	1203自任審	自任審	圖審	C10701359	NY5985	2018-12-03	查看
1A10701360-0	1204自任審測試	自任審	圖審	C10701360	LA4004	2018-12-04	查看
1A10800044-0	0121測試	公會審	圖審	E10800044	RX6938	2019-01-21	查看
1A10800045-0	總覽狀態測試	公會審	圖審	E10900017	CA0075	2019-01-21	查看
1A10800059-0	0415測試2	自任審	圖審	C10800059	VZ8943	2019-04-15	查看

發施工許可狀態：否 是

當案件完成掛號，並且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台管理人員從後台維護案件處理狀態時，將案件的「發施工許可狀態」設定為「是」，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D 區就會顯示。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案件名稱」、「類型」、「屬性」、「施工許可證號」、「案件驗證碼」與「案件申請日」，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5) E 區：合格證明

案件序號	案件名稱	類型	屬性	案件申請日	管理
1A10701358-1	1203公會審測試	公會審	圖審	2018-12-03	查看
1A10800038-0	總覽狀態測試	公會審	圖審	2019-01-19	查看
1A10800049-0	0130測試	公會審	圖審	2019-01-30	查看
1A10800050-0	公會審案件測試	公會審	圖審	2019-01-30	查看
1A10900023-0	1090605測試案件	公會審	圖審	2020-06-05	查看
1A10900032-0	2020/06/16測試案件	公會審	圖審	2020-06-16	查看
1A10900034-0	2020/06/19測試	自任審	圖審	2020-06-19	查看

市府審核狀態：掛號(受理) 退補 駁回 撤案 許可 撤銷

當案件完成掛號、取得施工許可證，並通過市府審核，後台管理人員從後台維護案件處理狀態時，將案件的「市府審核狀態」設定為「許可」，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E 區就會顯示。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案件名稱」、「類型」、「屬性」與「案件申請日」，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6) F 區：已通過案件

案件序號	案件名稱	類型	屬性	施工許可證號	案件檢證碼	案件申請日	管理
1A10900049-0	0723億禧簡易裝修案	公會審	圖審	E10900029	NN5590	2020-07-22	查看
1A10900178-0	騰易室內裝修案-1213	公會審	圖審	E10900049	ZA9022	2020-12-13	查看

發施工許可狀態： 否 是

本區屬於【公會審查中案件】其中之一的階段項目，必須將案件派任「簽證建築師」，再由被派任的該名「簽證建築師」登入系統後才能查看該案件，而本區主要判斷的關鍵欄位為，案件的「發施工許可狀態」設定為「是」。

因應簡裝案件的審查類型有「公會審」與「自任審」，派任「簽證建築師」之邏輯有些許不同處，故兩種類型分別說明如下：

- 【公會審】類型：當案件登錄進入第六步驟「書圖上傳」，若顯示「1B 表涉及建築師簽證事項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欄位，即代表該案件可派任簽證建築師（詳細邏輯於「書圖上傳」會再說明），案件登錄者只要從此處輸入欲設定簽證建築師的「開業證書字號」，即可完成設定。

舉例說明：A 建築師申請的 A1 案件（「發施工許可狀態」設定「是」），A 建築師將 A1 案件派任 B 建築師作為簽證建築師，故 B 建築師登入系統後，則可在 F 區顯示 A1 案件以供查看。

書圖上傳

* 1B表涉及建築師簽證事項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開業證書字號：

- 【自任審】類型：案件登錄第一步驟選擇自任審，必填「自任審審查人員」欄位，由於此處已經選擇建築師，故當案件到第六步驟「書圖上傳」，若顯示「1B 表涉及建築師簽證事項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欄位，則會直接取「自任審審查人員」，即代表該案件派任的簽證建築師。



舉例說明：A 建築師申請的 A1 案件（「發施工許可狀態」設定「是」），A 建築師將 A1 案件派任 B 建築師作為簽證建築師，故 B 建築師登入系統後，則可在 F 區顯示 A1 案件以供查看。

審查類型



公會審



自任審

自任審查人員 1105專業從業人員 審查派任證書字號111222

室裝審查派任證書字號： 審查派任證書字號111222

書圖上傳

* 1B表涉及建築師簽證事項由 1105專業從業人員 工師業字第EE000001-01號 ? 建築師簽證負責

開業證書字號： 工師業字第EE000001-01號

本區列表資料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案件名稱」、「類型」、「屬性」、「施工許可證號」、「案件驗證碼」與「案件申請日」，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7) G 區：已核發合格證案件

已核發合格證案件

案件序號	案件名稱	類型	屬性	繳費狀態	案件申請日	管理
1A10900178-0	簡易室內裝修案-1213	公會審	圖審	未繳費	2020-12-13	查看

市府審核狀態：
掛號(受理) 退補 駁回 撤案 許可 撤銷

本區屬於【公會審查中案件】其中之一的階段項目，必須將案件派任「簽證建築師」，再由被派任的該名「簽證建築師」登入系統後才能查看該案件，而本區主要判斷的關鍵欄位為，案件的「市府審核狀態」設定為「是」。

因應簡裝案件的審查類型有「公會審」與「自任審」，派任「簽證建築師」之邏輯有些許不同處，請參考「F 區：已通過案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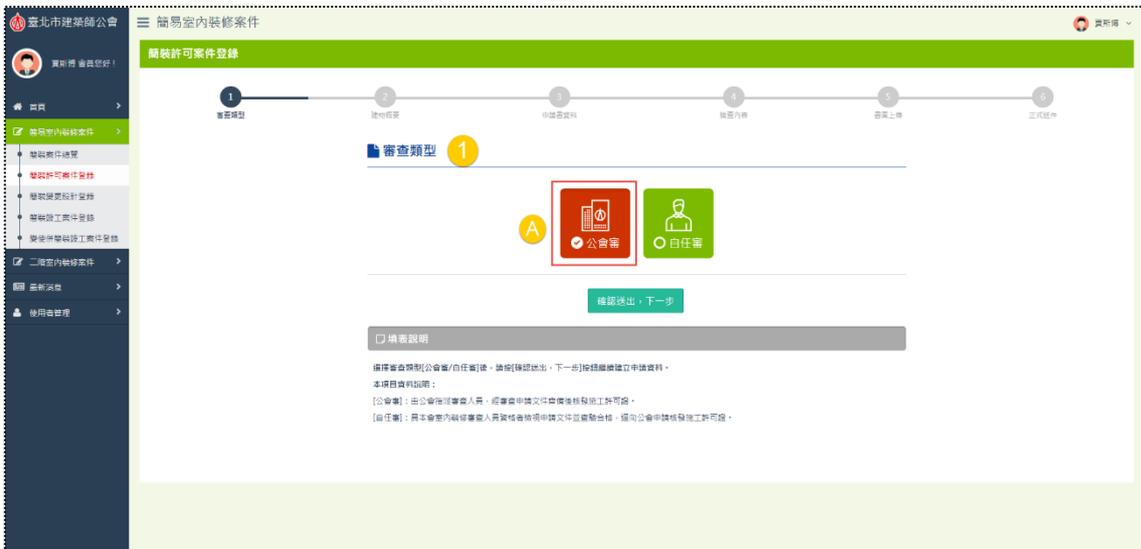


舉例說明：A 建築師申請的 A1 案件（「市府審核狀態」設定「是」），A 建築師將 A1 案件派任 B 建築師作為簽證建築師，故 B 建築師登入系統後，則可在 G 區顯示 A1 案件以供查看。

本區列表資料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案件名稱」、「類型」、「屬性」、「繳費狀態」與「案件申請日」，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二、簡裝許可案件登錄

(一) 步驟一：選擇審查類型





此登入帳號者所屬公司之業別為「開業建築師」，且其條件滿足開業證書狀態「是」+室裝審查資格「是」，審查類型會顯示「公會審」與「自任審」兩種以供選擇。反之，若業別為「室內裝修設計業」、「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室內裝修施工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則只會顯示「公會審」。

當審查類型選擇「自任審」時，下方亦會自動顯示「自任審審查人員」下拉選單與單行輸入框所組合成的欄位，而其選單內列出來的建築師，必須是該名人員的室裝審查資格「是」，才具有審查案件資格(顯示)，選好審查人員後，系統帶出所屬的「室裝審查派任證書字號」。

另外，若選擇「公會審」，「檢查內容」主要填寫的表單包含1B表，而「自任審」則為1B表與1D表。



(二) 步驟二：建物概要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簡易許可案件登錄

-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 簡易案件進度
- 簡易許可案件審核
- 簡易變更設計審核
- 簡易竣工審核
- 簡易修繕竣工審核
- 簡易修繕竣工審核
- 簡易修繕竣工審核
- 最近消息
- 使用者管理

1 簡易許可

2 **建物概要**

3 申請費繳納

4 簡易內評

5 簡易上傳

6 正式案件

建物概要

案件序號: LA10900179-0

案件名稱: 修繕室內裝修第-1213

A *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請類別: 請選) 建物用途: 新增

註1: 請依所填入住式用途為選擇, 第1種為英文大寫字母, 第2種為數字0-9, 第3種為其他

註2: 建物用途請與建築師討論, 非建築師填寫, 非建築師填寫, 非建築師填寫

1. (請類別: H2) 廣告佈告 新增

2. (請類別: R1) 辦公室 新增

* 修繕後實際用途 (請類別: 請選) 建物用途: 新增

1. (請類別: A2) 廣告 新增

B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年 月 日 號 新增

1. 102 甲 工業字號 0055 號 新增

2. 103 甲 工業字號 0015 號 新增

建築物實際使用執照號碼 年 月 日 號 新增

1. 68 甲 工業字號 0077 號 新增

2. 103 甲 其他 35 號 新增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年 月 日 號 新增

1. 102 年 裝修(的)字號 0033 號 新增

2. 58 年 裝修(的)字號 7778 號 新增

C * 是否辦理新設設計費 是 否

防火避難綜合設計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本圖樣之章: 內政部 102 年 2 月 10 日 內務部建字第 35 號

* 是否涉及建築 是 否

* 是否非建築師一定預備免章 是 否

1. 併修建築事項

2. 底下二樓一

單一樓層程序:

自開工前應請建築師與業主、承辦人進行施工、工程與設計、檢閱圖說文件經建築師同意後再開工。

竣工階段程序:

竣工前應請建築師檢閱圖說文件與建築師申請審核, 工程與設計、檢閱圖說文件經建築師同意後再開工。

* 是否涉及戶數變更 是 否

1. 核准文件: 103 年 3 月 12 日 北市新設字第 55 號

2. 變更樓層 3 戶; 變更前戶數 12 戶; 變更後戶數 10 戶

3. 上傳核准公文及圖說(PDF檔) 已上傳

* 是否涉及動線許可 是 否

1. 動線許可文件: 68 年 8 月 10 日 22 字號 455 號 新增

2. 上傳動線許可公文及圖說(PDF檔) 已上傳

* 本案是否非完成工程發包之公共工程 是 否

* 是否涉及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計 是 否

(註明法中應自102.01.01之後, 其中請建築師主要出入口均應行無障礙坡道)

D * 是否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是 否

* 裝修地址: 中山區 里 路 號 樓 號

樓層編號: 樓

其他備註:

(一層用字多請建築師與業主、承辦人、和平樓等處備註或註明。)

裝修地址:

代表地址 代收地址 儲存地址

重新填寫 確認送出, 下一步

簡易說明

案件申請步驟說明:

[步驟一]: 建立申請資料, 包括(申請人、裝修地址、室內設計裝修圖、裝修預算表、裝修材料、修繕圖材料)。

[步驟二]: 完成資料登錄後至正式地籍圖執行案件送出申請。

[步驟三]: 文件上傳。

[步驟四]: 文件上傳後, 採PDF檔案格式上傳。

裝修地址資料建立說明:

[備註]: 資料輸入完成後, 務必按儲存或保存資料。

[備註]: 操作資料送到資料維護區後, 尚須資料修改, 尚須資料修改, 尚須資料修改。

[備註]: 資料修改後, 尚須資料修改。

31

前台 | 回目錄



選擇審查類型後，開始登打案件相關欄位，此步驟將區分A區、B區、C區與D區，共四個區塊來分別做操作說明。

(1) A區

案件序號: 1A10900178-0

案件名稱: 簡易室內裝修案-1213

*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類組) 建物用途 [新增]

註1: 類組別填入格式固定為2碼，第1碼為英文大寫(1位)，第2碼為數字(1位)。如: H2
註2: 建物用途填具建築使用用途，非空間名稱。如: 集合住宅

1. (類組別: H2) 集合住宅 [刪除]

2. (類組別: R1) 辦公室 [刪除]

*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類組) 建物用途 (註2) [新增]

1. (類組別: A2) 民宅 [刪除]

- 案件序號：系統自動帶入，案件序號由案件別、年度、流水號與變更設計次數所組成，此階段屬「簡裝圖審」，故案件別「1A」，再組合其他項目（案件申請年度「109」+案件數量「00178」+變更設計次數「0」），最終得1A10900178-0。
- 案件名稱：可新增/編輯案件名稱。
-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原核准用途類別，亦可再自行刪除。
- 裝修後實際用途：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裝修後實際用途類別，亦可再自行刪除。



(2) B區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年 使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input type="text" value="102"/> 年 工使 字第 <input type="text" value="0055"/>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input type="text" value="103"/> 年 工營 字第 <input type="text" value="0015"/>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年 變使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input type="text" value="68"/> 年 變使 字第 <input type="text" value="0077"/>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input type="text" value="103"/> 年 其他 <input type="text" value="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年 裝修(使)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input type="text" value="102"/> 年 裝修(使) 字第 <input type="text" value="0033"/>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input type="text" value="58"/> 年 裝修(使) 字第 <input type="text" value="7778"/>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使用執照號碼，亦可再自行刪除；當證號不足4碼，在數字前方系統會自動補“0”，且欄位限制最多只能輸入5碼，而當中的下拉選單項目，包含「使」、「工營」、「工使」、「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與「其他」。
-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使用執照號碼，亦可再自行刪除；當證號不足4碼，在數字前方系統會自動補“0”，且欄位限制最多只能輸入5碼，而當中的下拉選單項目，包含「變使字第」與「其他」。
-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使用執照號碼，亦可再自行刪除；當證號不足4碼，在數字前方系統會自動補“0”，且欄位限制最多只能輸入5碼。



(3) C區

是 否

屬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本案評定書：內政部 年 月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

是 否

是 否

1. 併辦變更事項

2. 底下二選一

屬一階程序A：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查機構)審核。

屬二階程序☆：
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查機構)審核。

是 否

1.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

2. 變更樓層 ；變更前戶數 戶；變更後戶數 戶

3. 上傳核准公文及圖(PDF檔)

是 否

1. 籌設許可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上傳籌設許可公文及圖(PDF檔)

是 否

之公共工程

是 否

(遵照法令適用日於102.01.01之後者，其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均應符合無障礙規定)

本區多為「是」與「否」的欄位選擇之填寫形式，其中「是否涉及戶數變更」的「上傳核准公文及圖」與「是否涉及籌設許可」的「上傳籌設許可公文及圖」，此兩個檔案若於此處有上傳，系統會對應同步帶入【書圖上傳】檔案區，並顯示「已上傳」。



(4) D區

裝修地址

* 是否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是 否

* 裝修地址
 南港區 南港 路 二 段 25 巷 5 弄
 街 10 之 3 號 地上 5 樓 之 3

樓層備註
 其他 層
 1

同一門牌包含多個樓層時，請於樓層備註內選擇「其他」並填入層數；不同層別請分別建立裝修地址
[詳細說明](#)

其他備註
 候理樓
 (一個門牌多種建築特種之樓名，如：候理樓、和平樓等名稱或樓位號碼。)

裝修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5樓之3 等共用部分 (1層) 候理樓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設定「棟號1」。

此欄位會依上述填寫的內容自動帶入，完成一串完整的裝修地址

1 保存地址

序號	裝修地址	備註	管理
1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5樓之3(1層)	(等共用部分)(代表地址)(候理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2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5樓之3(夾)	(候理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一個門牌如含有兩個樓層，請於樓層備註中點選「其他」，並於右側空白欄位填入第一筆樓層別(如：「1層」或「地下1層」)，儲存第一筆地址後，再依上述方法新增第二筆裝修地址及備註樓層別，例一個門牌含有N個樓層以上之情形，即依上述方法依此類推，分次新增地址及填入樓層別，使下方裝修地址列數共為N筆。

- 例一：
裝修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且該地址包括1層、地下1層共兩層，則分次新增建立2筆地址如下：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1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 (地下1層)
- 例二：
裝修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且該地址包括13層、14層共兩層，則分次新增建立2筆地址如下：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13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14層)

一個門牌如含有夾層，請於樓層備註中點選「其他」，並於右側空白欄位填入當層樓層別(如：「13層」)。儲存第一筆地址後，再新增第二筆裝修地址，並於樓層備註選擇「夾」層。

- 例一：
裝修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且該地址包括夾層，則分次新增建立2筆地址如下：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13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夾層)

一串完整的「裝修地址」，所填寫的內容可切割出共四個欄位，請參考上圖相對應的顏色方框。黑色代表基本地址欄位、紅色代表是否共用部分(選「是」帶入「(等共用部分)」文字)、藍色代表地址樓層(選「空值」不帶入任何文字、選「夾」帶入「(夾層)」文字、選「其他」可填寫樓層，並帶入所填入的樓層「(1層)」文字)，而其填寫方式可點擊「詳細說明」按鈕，會彈跳視窗說明，以及紫色代表地址備註(帶入輸入框填寫的文字)；另因地址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



此外，因應一筆地址多樓層的裝修地址，需要輸入多筆的裝修概要以套入 1B 表的「裝修樓層」欄位，後台【簡裝審查案件】，在案件的「裝修地址」區塊新增一個「樓層」唯讀欄位，其由「__號」、「__樓」與「夾層」或「__層」等欄位組合。

簡裝審查案件

是否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是 否

裝修地址：
 南港區 南港 里 南港 路 二 段
 25 巷 5 弄 10 之
 3 號 地上 5 樓之 3

樓層備註：
其他 1 層

裝修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地上5樓之3(倫理樓)

樓層：
3號5樓(1層)

倫理樓

其他備註：
(一個門牌多種建築物時之樓名，如：倫理樓、和平樓等名稱或樓位號碼。)

儲存地址

序號	裝修地址	備註	管理
1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地上5樓之3(1層)	(等共用部分)(倫理樓)	修改 複製 刪除
2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地上5樓之3(夾)	(倫理樓)	修改 複製 刪除

確定送出，下一步



續上 35 頁之裝修地址的基本管理功能，對應截圖編號說明如下：

編號 1. 填完裝修地址記得點選「儲存地址」。

編號 2.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下方區塊。

編號 3.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彈出「裝修地址」視窗，將原始資料還原在各欄位裡，確認後請點選綠色按鈕「確認修改」。

建物概要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 Google Chrome

不安全 | archsystem.dev.testsite.tw/SDCase/modify_address?id=bba005f3e4d44d23a5c5f97dfde2452a

【建物概要】

請填寫下方資料完成裝修地址修改，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裝修地址

是否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是 否

裝修地址

南港區 南港 里 南港 路 二 段 25 巷

5 弄 10 之 3 號 地上 5 樓之 3

樓層備註 其他 層

1

其他備註 倫理樓

(一個門牌多棟建築物時之棟名，如：倫理樓、和平樓等名稱或樓位號碼。)

裝修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5樓之3(等共用部分)(1層)(倫理樓)(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編號 4. 可「複製」資料，點選按鈕後即會將已填寫的資料複製至上方各欄位區塊裡，確認後請點選藍色按鈕「儲存地址」。

✍ 裝修地址

* 是否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是 否

* 裝修地址 南港區 南港 里 南港 路 二 段 25 巷 5 弄

10 之 3 號 地上 5 樓之 3

樓層備註 其他 層

其他備註

(一個門牌多棟建築物時之棟名，如：倫理樓、和平樓等名稱或櫃位號碼。)

裝修地址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儲存地址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裝修地址	備註	管理
1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5樓之3(1層)	(等共用部分)(倫理樓)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 📄 🗑 </div>
2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5樓之3(夾)	(倫理樓)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 📄 🗑 </div>

編號 5. 可「刪除」資料。



※ 補充：多筆排序規則說明	
序號1	代表地址
<u>以下排除「代表地址」，序號2以後的資料之先後排序順序如下：</u>	
欄位1	「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4	「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5	「街」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其他備註」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三) 步驟三：申請書資料



案件所需填寫的申請書資料，依本案件新增的「裝修地址」筆數而決定，假設新增兩個裝修地址，則需填寫兩個區塊的申請書資料，從上圖可得知，申請書資料亦含有六個表單，故此步驟將區分A~F區，共六個區塊來分別做操作說明。

此外，本系統為求操作便利性，第二個以上裝修地址的申請書資料，將提供「複製第一筆資料」功能，點選按鈕後即會將上一筆已填寫的資料複製至本區塊。複製後之截圖畫面參考如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申請

簡易許可案件登錄

1 查詢申請 2 通知核費 3 申請書資料 4 核費內傳 5 資料上傳 6 正式案件

申請書資料

1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地上5樓之3(共用部分)(1層)(備理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裝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施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層(約櫃、防火门、裝修材料)
2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地上5樓之3(夾)(備理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裝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施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層(約櫃、防火门、裝修材料)

資料確認已儲存，下一步

填表說明

填表步驟說明：
[步驟一]：請點選上方資料項目詳細填寫內容。
[步驟二]：填寫完成後，請按「資料確認已儲存」，下一步「確認已儲存」按鈕繼續填寫其他申請資料。
註：自任意案件填表頁10表，僅申請施工許可證時得免填寫。



(1) A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類型 自然人 法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區碼 - 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1 儲存新增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管理
2 1	申請人	A55771112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地上8樓之3	3 修改 4 刪除

5 完成儲存

申請人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當申請人類型選擇「自然人」，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

編號 1. 填完表單記得點選「儲存新增資料」。

編號 2.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表單下方。

編號 3.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將原始資料還原在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修改資料」。

編號 4. 可「刪除」資料。

編號 5. 所有確認填寫完成，請點選「完成儲存」，即可關閉本表單。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類型 自然人 法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儲存新增資料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管理
1	申請人	A55771112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地上8樓之3	修改 刪除

完成儲存

申請人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當申請人類型選擇「法人」，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其他操作步驟同上，不再贅述說明。



※ 補充：多筆排序規則說明	
序號1	代表地址
以下排除「代表地址」，序號2以後的資料之先後排序順序如下：	
優先	申請人類型【法人】
	欄位1 「姓名或法人名稱」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地址的「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4 地址的「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5 地址的「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地址的「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地址的「衞」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地址的「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地址的「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次之	申請人類型【自然人】
	欄位1 「姓名或法人名稱」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出生年月日」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4 地址的「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5 地址的「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地址的「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地址的「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地址的「衞」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地址的「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10 地址的「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2) B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所有權人資料

◎ 所有權人類型 自然人 法人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1 儲存新增人員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管理
2 1	所有權人	R88997777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地上8樓之3(代表地址)	3 修改 4 會刪除

5 完成儲存

所有權人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當所有權人類型選擇「自然人」，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

編號 1. 填完表單記得點選「儲存新增人員資料」。

編號 2.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表單下方。

編號 3.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將原始資料還原在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修改人員資料」。

編號 4. 可「刪除」資料。

編號 5. 所有確認填寫完成，請點選「完成儲存」，即可關閉本表單。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所有權人資料

所有權人類型
 自然人
 法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儲存新增人員資料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管理
1	所有權人	R88997777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地上8樓之3(代表地址)	修改 刪除

完成儲存

所有權人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當所有權人類型選擇「法人」，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其他操作步驟同上，不再贅述說明。



※ 補充：多筆排序規則說明	
序號1	代表地址
以下排除「代表地址」，序號2以後的資料之先後排序順序如下：	
優先	所有權人類型【法人】
	欄位1 「姓名」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地址的「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4 地址的「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5 地址的「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地址的「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地址的「街」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地址的「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地址的「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次之	所有權人類型【自然人】
	欄位1 「姓名」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出生年月日」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4 地址的「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5 地址的「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地址的「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地址的「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地址的「街」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地址的「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10 地址的「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3) C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面積資料

- 裝修空間名稱
- 建築物產權登記面積 m²
- 裝修申請面積 m²

完成儲存

面積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填寫欄位如圖紅框處，各欄位均有標記備註文字，以供知悉所需資訊，填寫正確的內容，此表單屬單筆資料。

(4) D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室內設計業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Q

1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臺中市

北區

里 華美

街 二

段

巷

弄

街

之 262 號

地上 8

樓之 3

2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3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字號

完成儲存



室內設計業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本表單的欄位資料主要透過統一編號搜尋後自動帶出，此處針對編號 1~編號 3，較具特殊邏輯與易混淆的三個欄位做說明。

編號 1.「開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字號」為公司證號，取自後台公司資料的「專業證號」。

專業證號：	內營室業字第4223E200287號
-------	--------------------

編號 2.「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人員名單選項取自所搜尋到的公司之從業人員，且角色必須為「負責人(管理人)」或「專業從業人員」，並擁有其「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才具有技術資格(若此欄位後台空值，前台則不列入名單)。

序號	業別	公司名稱	帳號	會員證號	姓名	角色	註冊時間	效期	審核狀態	帳號狀態	管理
1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6	test11056	test11056	一般從業人員	2018-12-06		審核通過	開啟	
2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5	test11055	test11055	一般從業人員	2018-12-03		審核通過	開啟	
3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1105411054	test11054	test11054	一般從業人員	2018-11-12		審核通過	開啟	
4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3	test11053	test11053	專業從業人員	2018-11-05	逾期 13個月	審核通過	開啟	
5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2	test11052	1105一般從業人員	一般從業人員	2018-11-05	逾期 57個月	審核通過	開啟	
6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	test1105	1105專業從業人員	專業從業人員	2018-11-05	逾期 13個月	審核通過	開啟	
7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11051105	V003002	賈斯博	負責人(管理人)	2018-11-05	逾期 13個月	審核通過	開啟	

編號 3.「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為技術人員的證號，若統一編號搜尋的公司業別為「開業建築師」，則取自所選人員的「開業證書字號」；若統一編號搜尋的公司業別為「非開業建築師」，則取自所選人員的「證書號碼」。

開業證書字號：	工師業字第BW000001-01號
---------	-------------------

證書號碼：	teset002teset002
-------	------------------



(5) E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室內施工業基本資料

◎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11051105"/>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 登記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內營室業字第4223E200287號"/>	
◎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備瑟科技"/>	
◎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test1105"/>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4"/> - <input type="text" value="22916887"/>	
◎ 所址或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臺中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北區"/> <input type="text" value="里"/> <input type="text" value="華美"/> <input type="text" value="街"/> <input type="text" value="二"/>	
	<input type="text" value="段"/> <input type="text" value="巷"/> <input type="text" value="弄"/> <input type="text" value="街"/> 之 <input type="text" value="262"/> 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地上"/> <input type="text" value="8"/>	
	<input type="text" value="樓之"/> <input type="text" value="3"/>	
◎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input type="text" value="賈斯博"/>	
	<input type="text" value="賈斯博"/>	
◎ 登記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工程師業字第BW000001-01號"/>	

室內施工業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本表單除了欄位名稱與「室內設計業基本資料」不同，但資料帶出邏輯是一樣的，可參考上述說明，故在此不再贅述說明。



(6) F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1 儲存新增資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管理
面積	性能	天花板	3 修改 4 刪除

5 完成儲存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填寫欄位如圖紅框處，各欄位均有標記備註文字，以供知悉所需資訊，填寫正確的內容，此表單屬多筆資料。

編號 1. 填完表單記得點選「儲存新增資料」。

編號 2.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表單下方。

編號 3.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將原始資料還原在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修改資料」。

編號 4. 可「刪除」資料。

編號 5. 所有確認填寫完成，請點選「完成儲存」，即可關閉本表單。



(四) 步驟四：檢查內容 (1B表/1D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eck Content' (檢查內容) step of the onlin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with steps 1 through 6, and a sidebar on the left with various menu op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檢查內容' and contains a checklist of requirements for interior renovation permits. A large yellow circle with the number '4'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nterface.

檢查內容

1B表

1 變化室內裝修許可條件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1.本案裝修符合建築師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範圍應符合左列：
 - 2.本案申請裝修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二小時以上防火防火之防火、防火門區區分區，並採防火或防煙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物：
 - 2-1.位於10樓以下樓層及地下室者，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2-2.位於11樓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3.本案申請裝修之樓地板面積以共同住宅專用樓梯出入口或樓梯專用樓梯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如學校教室、圖書館、旅館客房、商業營業之展覽、公有建築物之辦公室或服務人員之樓地板面積等類別空間），其餘樓層均與共同住宅之樓層，於不變更用途、不增加防火防煙避難設施、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採防火或防煙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物：
 - 3-1.位於10樓以下樓層及地下室者，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3-2.位於11樓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4.104年11月1日前經合法之專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1條規定分區為2樓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 5.本案經專業機關評估其裝修之需要，且經送核都市發展局同意後，得適用「建築師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之變化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2 室內裝修專業資格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1.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師負責辦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業人員簽章，且檢附內政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資訊核對。
- 2.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檢附相關專業人員公會會員證正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業用途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1.裝修前使用（變更前使用）之區劃應於裝修前4月11日前經合法之專業主管機關登記或備案使用。
- 2.裝修前使用用途與裝修後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分區管制之設計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2-1.本案為合法之專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裝修後使用用途之場所。（裝修前使用用途為商業或工業）
 - 2-2.本案為商業主業及工廠之商業及工廠裝修使用用途，且裝修後之專業主管機關許可用途為裝修使用之場所。

4 其他： 說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1.本案經專業機關設計師人員簽章後應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將建築物登記簿及本建築師所有權狀正本二文件備齊一併附，並檢附建築改良後之建築圖說、建築執照正本、有期限者為3個月。
- 2.申請人非建築師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 3.本案裝修後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係由專業機關登記，檢附申請竣工時由該建築師或由該建築師委託之專業人員簽章。
- 4.本案裝修中住宅之公室大廳室內裝修及廁所裝修應於98年10月5日台北市新建築管理辦法第96條第4項第(4)款之規定，檢附建築改良及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該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4 其他： 說明

5 裝修材料、分層(戶)牆及防火門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1.本案裝修及分層牆變更。
- 2.本案裝修及分層牆變更：
 - 2-1.經檢附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1條規定。
 - 2-2.本案裝修及下列情形之一，已由專業機關檢附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規定：
 - (a)涉及一樓層以上之樓層變更。
 - (b)涉及及樓層12公分以上之樓層變更。
 - (c)涉及分層牆之變更。
 - (d)涉及分層牆或分層牆具有部分之分層牆變更。
 - (e)採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設計設計圖說及說明書時，符合規定者：
 - (1)採樓梯間步行距離。
 - (2)採防火區劃之變更。
 - (3)採防火區劃。
 - (4)採樓梯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區劃及避難。
 - (5)採樓梯間設置。
- 3.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層(戶)牆及樓設之防火門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4 其他： 說明

6 主要構造物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1.本案裝修範圍或變更主要構造物。
- 2.本案裝修及主要構造物之修改，經檢附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1條規定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a)開口、穿孔面積不得超過3平方公尺者。
 - (b)採樓地板變更，點變單位面積不得超過2,300公升/平方公尺，且總面積、1150公升，點變面積、申請範圍1/10。
- 3.本案裝修「臺北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外牆變更使用玻璃帷幕辦法，規定應檢附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物變更，已由專業機關檢附符合規定之專業人員簽章，檢附相關文件備齊申請審查。
- 4.本案裝修之文字資料，已於申請前檢齊，立業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實無誤。

4 其他： 說明

7 防火避難設施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1.本案裝修範圍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
- 2.本案裝修「臺北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外牆變更使用玻璃帷幕辦法，規定應檢附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由專業機關檢附符合規定之專業人員簽章，檢附相關文件備齊申請審查。
- 3.本案裝修「臺北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外牆變更使用玻璃帷幕辦法，規定應檢附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由專業機關檢附符合規定之專業人員簽章，檢附相關文件備齊申請審查。
- 4.本案裝修之文字資料，已於申請前檢齊，立業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實無誤。

4 其他： 說明

8 防火區劃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1.本案裝修範圍或變更防火區劃。
- 2.本案裝修及防火區劃之修改，檢附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9-1條規定。
- 3.本案裝修「臺北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外牆變更使用玻璃帷幕辦法，規定應檢附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專業機關檢附符合規定之專業人員簽章，檢附相關文件備齊申請審查。
- 4.本案裝修之文字資料，已於申請前檢齊，立業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實無誤。

4 其他： 說明



9 | 消防安全設備

檢查結果 免檢討

1.本案裝修後使用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火災(戶)樓之變更。

2.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裝修裝修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商業機構之裝修修繕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於裝修前齊備合格。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室內裝修後使用用途與原用途相同，且申請前應位建築師註令式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經建築師檢討，應依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警報設備、消防安全設備、防煙設備、及消防設備等)。

2.本室內裝修後使用用途與原用途不同，室內涉及分間增設(不設分戶樓)，但無新增或增設消防安全設備等事項(警報設備、消防安全設備、防煙設備、及消防設備等)。

3.托嬰中心、早教學校機構、安老及社福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特設收容室、日間照料、訓練及短期服務)、以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兒童課餘活動中心(含次期前之課餘活動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專用消防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之警報設備及防煙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警報器(警報設備、竣工時應於「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査表」及消防設備等事項，應於竣工前向消防局申請備查)。

4.本室內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査表」及消防設備等事項。

5.其他: _____

10 | 外牆

檢查結果 免檢討

1.本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樣，本項免檢討。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樣，已由建築師檢査簽證，修繕下列情形之一：

1-1.本室內裝修外牆變更，以符合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圖說申報檢討：

(a)非屬本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師所有權人切結書及切結書。

(b)屬本室內裝修範圍且符合「臺北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檢討管理辦法」規定應檢討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送消防局申請備查。

1-2.本室內裝修外牆變更，以符合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圖說申報檢討：

(a)非屬本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切結書及切結書下列文件之一：

(1)檢附符合公署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2)檢附建築師所有權人簽章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再檢附符合公署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之規定。

(b)屬本室內裝修範圍且符合「臺北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檢討管理辦法」規定應檢討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送消防局申請備查。

(1)檢附相關文件送消防局申請備查。

(2)檢附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送消防局備查。

2.上開變更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業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3.其他: _____

11 | 公署大廈共用部分

檢查結果 免檢討

1.本室內裝修未涉及公署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同原樣，本項免檢討。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室內裝修涉及公署大廈共用部分(_____)變更未符原樣，應本室內裝修範圍且符合「臺北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檢討管理辦法」規定。

1-1.檢附相關文件送消防局申請備查。

1-2.檢附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送消防局備查。

2.本室內裝修涉及公署大廈共用部分(ABC_____)變更未符原樣，非屬本室內裝修範圍，以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2-1.本室內裝修涉及公署大廈共用部分(ABC_____)變更未符原樣，檢具切結書及切結書下列文件：

(a)檢附符合公署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b)檢附建築師所有權人簽章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再檢附符合公署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之規定。

2-2.本室內裝修涉及公署大廈共用部分(ABC_____)變更未符原樣，檢具切結書及切結書下列文件：

(a)檢附符合公署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b)檢附建築師所有權人簽章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再檢附符合公署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之規定。

3.上開變更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業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4.其他: _____

12 | 戶數變更

檢查結果 免檢討

1.本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免檢討。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署大廈及權屬圖說乙份。

2.其他: 說明 _____

13 | 建築建築

檢查結果 免檢討

1.本建築師所屬建築師事務所，本項免檢討。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室 ABC_____) 建築部分施工期間0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5號至07年0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0712200006品之規定，修繕下列情形之一：

1-1.監(建築平台、樓梯、樓梯、樓梯、樓梯)重新公共安全設施檢査表本業業業，自行檢討檢査，並檢附申請竣工圖說檢討檢査表內，檢具建築師所有權人切結書。

1-2.屬共同建築師事務所，檢具申請竣工圖說檢査表檢査表檢査表或向檢査，檢具建築師所有權人切結書。

1-3.屬共同建築師事務所，檢具申請竣工圖說檢査表檢査表檢査表或向檢査，檢具建築師所有權人切結書。

2.本室於95年1月1日後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査，其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具申請竣工圖說檢査表檢査表。

3.本室於104年9月1日後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査，其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具申請竣工圖說檢査表檢査表。

4.上開變更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業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5.其他: 說明 _____

14 | 挑空、挑高、樓層樓板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者

檢查結果 免檢討

1.本室內裝修挑空、挑高、樓層樓板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

2.本室內裝修挑空、挑高、樓層樓板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室行台下列情形檢査(檢査檢査檢査)：

1-1.室內天花板上空淨高度未超過1.4公尺(扣除超過1.4公尺)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具申請竣工圖說檢査表檢査表。

1-2.用玻璃或透明材料之隔間，非以永久性材料製作。

1-3.非設有固定式樓梯或樓梯不位於上方之空間。

1-4.室內天花板上空淨高度未超過1.4公尺(扣除超過1.4公尺)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具申請竣工圖說檢査表檢査表。

1-5.非於挑空天花板上空淨高度未超過1.4公尺(扣除超過1.4公尺)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査，檢具申請竣工圖說檢査表檢査表。



9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事項

檢核結果 未審查

本案申請下列任一之建築行為：

- 1.申請增加建築面積或增加樓層高度或增加建築高度。
- 2.申請增加建築高度或增加樓層高度或增加建築高度。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本案建築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類別」應屬第一類建築師使用之平面、剖面圖件、樓層平面圖及室內裝修平面圖。」「未變更建築規模。

本案申請增加建築高度或增加樓層高度或增加建築高度，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1.申請增加建築高度或增加樓層高度或增加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原建築高度。
- 2.申請增加建築高度或增加樓層高度或增加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原建築高度。

10 增加高度以上層數、層數

檢核結果 未審查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1.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2.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3.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4.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11 工業區

檢核結果 未審查

本案建築申請之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行為。

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1.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2.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3.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4.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12 任一樓層分層增加以上使用樓層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

檢核結果 未審查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不含商業及娛樂)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不含商業及娛樂)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1.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不含商業及娛樂)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2.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不含商業及娛樂)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13 重要建築和歷史建築

檢核結果 未審查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1.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2.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3.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14 石造材料

檢核結果 未審查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1.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2.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15 特殊用途出入口

檢核結果 未審查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1.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2.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16 其他特殊事項登記

其他特殊事項登記

審查評查意見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

本案建築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1.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2.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 3.申請增加高度或增加層數(含)以上層數或層數，或增加樓層以上層數之建築行為，應符合下列情形規定。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資料轉送記錄：下一頁

資料轉送

請於資料轉送記錄，下一頁資料轉送記錄查詢。

相關查詢資料：請於畫面上方資料查詢。

「簡裝許可案件登錄」登打案件審查類型為「自任審」時，除填寫 1B 表，亦需填寫 1D 表檢查內容。



(五) 步驟五：書圖上傳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Document Upload' (書圖上傳) step in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The interface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each with a list of documents to be uploaded:

- A 用印上傳區 (Application Form):** Includes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a 'Building License Number' field.
- B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Building Use License):** Lists license numbers (e.g., 102, 103) and types (e.g., Use License, Construction License, etc.) with upload buttons.
- C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Building Modification License):** Lists license numbers (e.g., 68, 103) and types (e.g., Modification License, etc.) with upload buttons.
- D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Indoor Renovation License):** Lists license numbers (e.g., 102, 58) and types (e.g., License, etc.) with upload buttons.
- 檔案上傳(審圖階段) (Document Upload - Review Stage):** Includes fire safety plans, construction drawings, and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完成填寫「檢查內容」並儲存後，進入書圖上傳，本處主要提供申請人可以上傳與下載「簡裝許可案件登錄」的所有相關檔案，此步驟將區分A區、B區、C區與



D區，共四個區塊來分別做操作說明。

(1) A區

* 1B表涉及建築師簽證事項由 建築師簽證負責

1. 以建築師帳號登錄者，預設為簽證建築師。
 2. 擬改由其他建築師簽證者，請輸入該建築師開業證書號碼，
 例：工師業字第B000001-01號

此欄位主要用途即為前面有提及之可以派任簽證建築師的欄位，其顯示邏輯將依前一步驟「檢查內容」1B表之所選中的特定選項為判斷關鍵，勾選項目之檢查結果均為「符合」，包含有：3-2, 5-2, 6-3, 7-2, 8-3, 10-1, 11-1, 13-1-3, 15-1, 21-1, 23-1, 23-2 (示意圖參考詳次頁)；此外，點選「問號」圖示則會彈跳視窗說明填寫的規則。而欄位帶入資料的邏輯亦依帳號登入者的不同而分兩種情況，參考以下表格說明。

項次	身份	公司業別	審查資格	自動帶入	簽證建築師
1	開業建築師	開業建築師	是	是，亦可自行再修改。	因帳號登入者預設簽證建築師，故案件總覽頁不會在「已通過案件」與「已核發合格證案件」區塊顯示案件。
2	非開業建築師	室內裝修設計業、室內裝修設計業及施工業、室內裝修施工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X	否，需自行登打填寫。	因派任其他建築師為簽證建築師，故案件總覽頁會在「已通過案件」與「已核發合格證案件」區塊顯示案件。



判斷顯示書圖上傳【簽證建築師】欄位之1B表特定選項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p>【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input type="checkbox"/>」符號，並蓋蓋騎縫章。</p>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p> <p>本業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p>本業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避難層出入口或連續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公有建築物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壁，於不變位置、不得低於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p>104年1月1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細則需分為2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p> <p>本業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區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p>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p> <p>本業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p>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裝修之審判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p> <p>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影本)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p>其它：_____</p>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p> <p>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p> <p>本業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p> <p>本業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0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其它：_____</p>
5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未涉及分間牆變更。</p> <p>本業涉及分間牆變更：</p> <p>短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p> <p>本業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附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涉及分戶牆或分間牆共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未採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附標示，符合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走廊淨寬度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緊急進口設置 <p>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其它：_____</p>
6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p> <p>本業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短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0.5平方公尺者。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2300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1150公斤，墊高面積<申請範圍1/10。 <p>本業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發負責，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備查申請書。</p> <p>上開圖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其它：_____</p>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p> <p>本業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發負責。</p> <p>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p> <p>上開圖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其它：_____</p>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p> <p>本業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附符合規定者。</p> <p>本業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發負責。</p> <p>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p> <p>上開圖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其它：_____</p>
9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p> <p>本業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置送消防局審查合格。</p> <p>本業位於10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變更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業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圖)。</p> <p>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兒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式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現況)。</p> <p>本業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附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圖附卷備查。</p> <p>其它：_____</p>
10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p>本業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原圖核准，本項免檢附。</p>
11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本業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發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p> <p>本業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p>本業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其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p>上開圖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其它：_____</p> <p>本業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原圖核准，本項免檢附。</p> <p>本業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p> <p>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p> <p>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p> <p>本業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業係84年6月28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圖圖以斜線標繪)，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本業係84年6月28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圖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短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嗣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p>上開圖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其它：_____</p>
12	戶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附	<p>本業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免檢附。</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其他：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免檢對。
13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 違章部分依工務局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達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如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屬夾層違章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章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屬無預留拆除之違章，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建築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檢附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違章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上開圖說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其他：
14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他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吊掛或附帶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往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遮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上加設「維修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本案非屬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上開圖說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原核准未設置浴室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章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 4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其他：
16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中山區大智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種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本案屬中山區大智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7	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增加 2 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附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露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違反公寓大廈規章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核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6.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18	用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核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9	天然氣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核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0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規劃設計，已加強檢附管線之防漏包圍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制管埋管之施工方式。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21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1. 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以前之建築物。
22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非屬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內裝修檢附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經理表，檢附符合建築師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 本案非屬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規定，檢附不符合建築師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惟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准許免檢對，併案檢附核可公文。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附 II-1 使用類組之分間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其他：
23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現況建築物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免檢對。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原核准，本項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屬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24	石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現況建築物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免檢對。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原核准，本項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屬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24	石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現況建築物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免檢對。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原核准，本項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屬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24	石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現況建築物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免檢對。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原核准，本項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屬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非屬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內裝修檢附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經理表，檢附符合建築師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 本案非屬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規定，檢附不符合建築師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惟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准許免檢對，併案檢附核可公文。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附 II-1 使用類組之分間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其他：
23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現況建築物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免檢對。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原核准，本項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屬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24	石綿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現況建築物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免檢對。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原核准，本項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屬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25	無障礙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非屬公共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商場、教室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入口檢核切結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開口之竣工照片。 其他：



(2) B 區

用印上傳區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 1A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套表	上傳	
● 1B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及平面簡圖)	套表	上傳	

1A 表為「簡裝許可案件登錄」固定具有的表單，而當案件屬於【公會審】類型，因「檢查內容」需填寫 1B 表，故本區套表項目包含 1A 表與 1B 表。

用印上傳區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 1A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套表	上傳	
● 1B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及平面簡圖)	套表	上傳	
● 1D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套表	上傳	

1A 表為「簡裝許可案件登錄」固定具有的表單，而當案件屬於【自任審】類型，因「檢查內容」需填寫 1B 表與 1D 表，故本區套表項目包含 1A 表、1B 表與 1D 表。



(3) C 區：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 102年 工使字第0055號		
■ 使用執照		上傳
■ 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圖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上傳
■ 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上傳
● 103年 工登字第0015號		
■ 使用執照		上傳
■ 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圖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上傳
■ 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上傳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 68年 變使字第0077號		
■ 變更使用執照		上傳
■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圖證明		上傳
● 103年 其他35		
■ 變更使用執照		上傳
■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圖證明		上傳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 102年 裝修(使)字第0033號		
■ 室內裝修合格證		上傳
■ 室內裝修竣工圖		上傳
● 58年 裝修(使)字第7778號		
■ 室內裝修合格證		上傳
■ 室內裝修竣工圖		上傳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與「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等三個區塊，上傳檔案的項目即對應案件登錄之步驟二「建物概要」B 區所新增的項目，請參考[簡裝許可案件登錄_建物概要](#)，亦可參考下頁截圖。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年	使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102	年	工使字第	0055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3	年	工營字第	0015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年	變使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68	年	變使字第	0077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03	年	其他	35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年	裝修(使)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102	年	裝修(使)字第	0033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58	年	裝修(使)字第	7778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4) D 區：

檔案上傳(書審階段)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 AF-1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 涉及違章建築/外牆變更/公寓大廈共有部分更動

- 違章建築違章照片(含索引圖)
- 公寓大廈共有部分現場照片(含索引圖)
- 涉及公寓大廈共有部分所有權人切結書(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

▼ 室內裝修業證件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營造廠檢附承攬手冊)(建築師附開業證書)
-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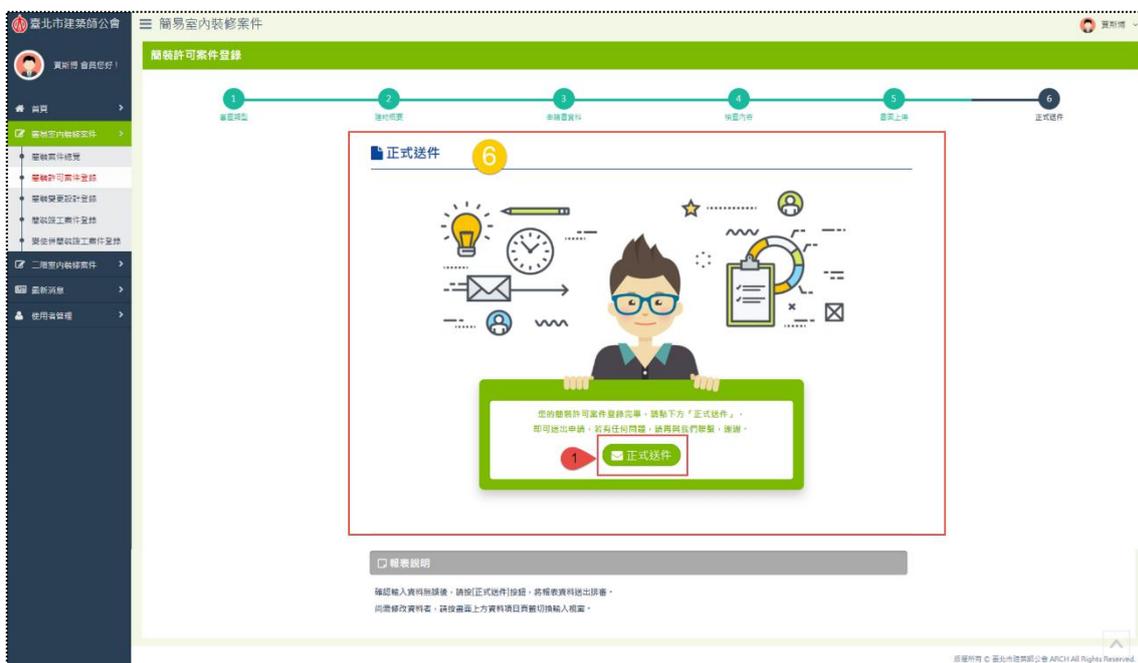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謄本有限期限3個月)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起造人說明書(或同意書)
- 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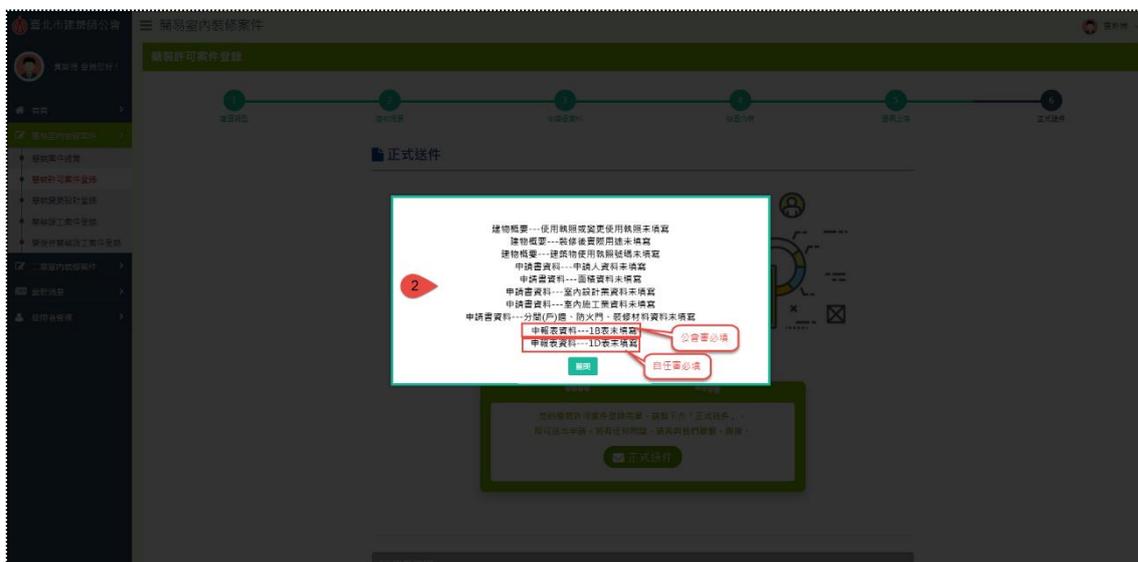
此處列出所有的圖審相關檔案，提供申請人上傳、下載範本等功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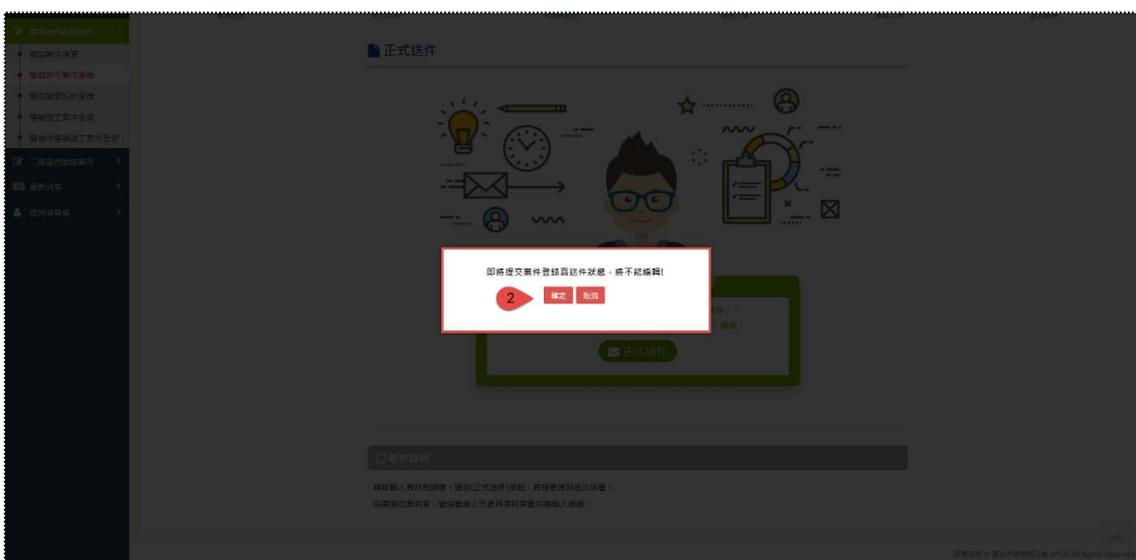
(六) 步驟六：正式送件



登錄案件完成前述五個步驟後，最後即可「正式送件」。



點擊「正式送件」後，若有必填項目未填寫，系統會判斷彈跳視窗提醒，其中檢查內容部分，「公會審」必填 1B 表、「自任審」必填 1D 表，因自任審的 1B 表主要是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故 1B 表與 1D 表的必填提醒並不會同時出現，上圖僅為範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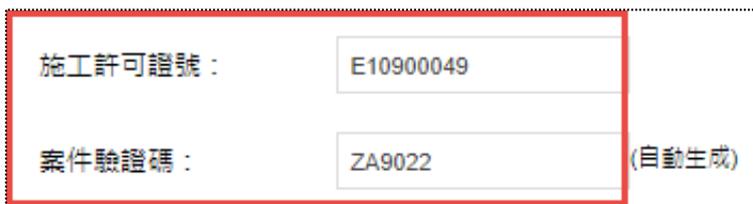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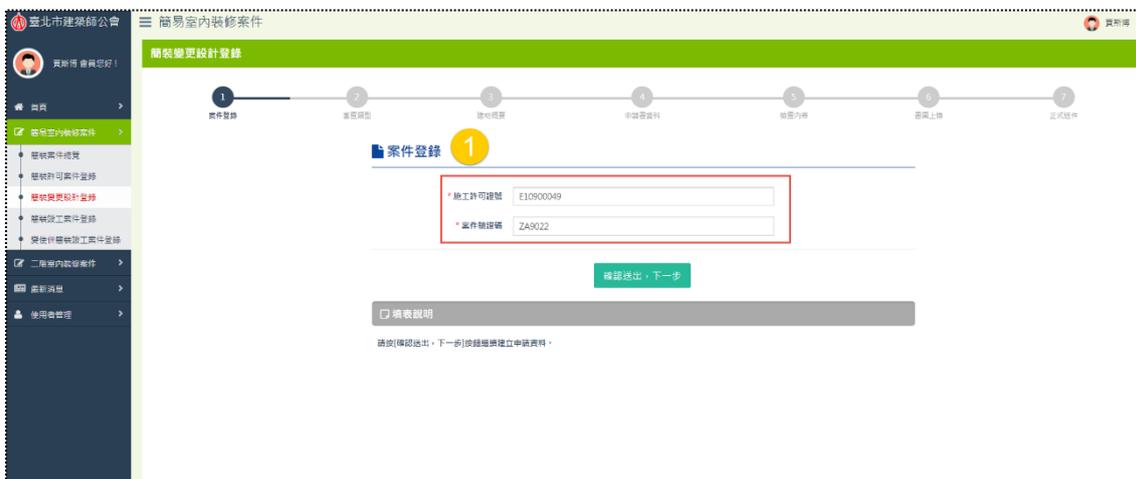


反之，若必填項目均有填寫，系統則會彈跳確認送件的視窗，因送件後，後台的送件狀態將寫入「是」，在前台就不能夠再編輯案件。



三、簡裝變更設計登錄

(一) 步驟一：案件登錄



輸入案件已取得的「施工許可證號」與「案件驗證碼」，即可進行變更設計登錄。



(二) 步驟二：還原許可案件登錄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用戶管理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1 申請登記 2 還原許可案件登錄 3 申請登記 4 繳費內容 5 審議上傳 6 正式發件

建築物概要

案件序號: 1A10900178-1

案件名稱: 簡易室內裝修 1213

*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原執照用途 (請組別: 選擇) 建築物用途 (請選擇)
註1: 用途為個人格式應填為「商」, 應填為英文一項(3位), 應填為數字(4位), 如: H2
註2: 建築物用途與建築使用用途, 非建築用途, 如: 廣告住宅

1. (種類別: H2) 廣告住宅 [刪除] [新增]

2. (種類別: R1) 辦公室 [刪除] [新增]

* 裝修後實際用途 (請組別: 選擇) 建築物用途 (請選擇)

1. (種類別: A2) 居住 [刪除] [新增]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請選擇) 年 度 字號 號 [新增] [刪除]

1. 102 年 工總字號 0055 號 [刪除] [新增]

2. 103 年 工總字號 0015 號 [刪除] [新增]

* 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號碼 (請選擇) 年 度 變遷字號 號 [新增] [刪除]

1. 68 年 變遷字號 0077 號 [刪除] [新增]

案件序號 1A10900178-1

案件登錄後，所有步驟應填寫的欄位將還原「簡裝許可案件登錄」已填寫過的資料，提供申請人可以將已經送件的案件再做變更，故登打案件的流程就不再贅述說明，請參考[簡裝許可案件登錄](#)。

而「案件序號」也將因變更設計登錄，最後一碼會隨變更次數而增加，如上圖，因為變更設計登錄一次，所以原「1A10900178-0」自動變成「1A10900178-1」。



四、簡裝竣工案件登錄

(一) 步驟一：案件登錄



輸入案件已取得的「施工許可證號」與「案件驗證碼」，以及勾選是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送出後即可進行竣工案件登錄，而「是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欄位主要控制是否能修改「是否為性能或綜評案」與「是否涉及違建」欄位，若選擇「否」，即會固定圖審階段已填寫的選項，不提供修改，參考如下截圖。





(二) 步驟二：審查類型



竣工案件的審查類型會固定勾選「簡裝許可案件登錄」申請時所選擇的項目，故不提供修改，上圖主要以業別為「開業建築師」，且其條件滿足開業證書狀態「是」+室裝審查資格「是」之登入帳號者所申請的案件為例，所以審查類型才會同時顯示「公會審」與「自任審」兩種。

另外，若屬於「公會審」，「檢查內容」主要填寫的表單包含2B表，而「自任審」則為2B表與2D表。



確認審查類型後，開始登打案件相關欄位，由於竣工案件是接續許可案件登錄的申請階段，所以應填寫的欄位跟變更設計一樣，會還原「簡裝許可案件登錄」已填寫過的資料，提供申請人直接以圖審資料的基礎去做案件編修，所以各區塊的邏輯不再贅述說明，請參考簡裝許可案件登錄_建物概要。

「案件序號」欄位則因應此階段屬「簡裝竣工」，故案件別「2A」，所以原「1A10900178」自動變成「2A10900178」，最後一碼接變更設計次數(2)。

案件序號	2A10900178-2
------	--------------

(四) 步驟四：申請書資料

序號	地址	申請人	所有權人	選擇
1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地上5樓之3(共用部分)(1層)(備理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2	115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25巷5弄10之3號地上5樓之3(共)(備理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案件所需填寫的申請書資料，預設帶入「簡裝許可案件登錄」已填寫過的資料，填寫邏輯相同，也不再贅述說明，請參考簡裝許可案件登錄_申請書資料。

竣工階段的申請書資料僅「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有不同之處，請參考下頁截圖，其申請書資料多一格「裝修數量m²、樁」欄位。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 材料名稱、規格
- 防火性能
- 裝修位置
- 裝修數量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儲存新增資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裝修數量m ² 、樁	管理
面積	性能	天花板	100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完成儲存



(五) 步驟五：檢查內容 (2B表/2D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檢查內容' (Check Content) form, which is the fifth step in the process. A large yellow circle with the number '5'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orm.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each with a title and a set of questions or criteria. Each section has a '合格' (Pass) radio button and a '不合格' (Fail) radio button. The sections are:

- 1 重要設計** (Important Design):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the design plan and the designer's qualifications.
- 2 建築師權利證明文件** (Architect's Right Proof Documents):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th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and the project's approval status.
- 3 室內裝修計畫書圖說** (Interior Renovation Plan Documents):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the plan's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and the designer's qualifications.
- 4 裝修材料、分層(片)圖及防火門** (Renovation Materials, Sectional/Sheet Drawings, and Fire Doors):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the materials used and the fire door specifications.
- 5 消防安全設備** (Fire Safety Equipment):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the fire safety equipment installed in the building.
- 6 公寓大廈共同部分** (Apartment Common Parts):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the common parts of the building and the designer's qualifications.
- 7 建築執照** (Building License):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the building license and the designer's qualifications.
- 8 執照、執業、營業執照或室內裝修執照登記中心** (License, Practice, Business License, or Interior Renovation License Registration Center):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the license and the designer's qualifications.
- 9 其他情形** (Other Situations):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other situa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project.



10 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如原案為：(1)室內裝修設計。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註：其他情形

11 建築設計圖以上之圖說或內容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1. 註明「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之圖說或內容。

1-2. 註明「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之圖說或內容。

1-3. 註明「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之圖說或內容。

1-4. 註明「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之圖說或內容。

12 電氣設備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3 天棚裝修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4 浴室、衛生設備位置之變更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5 工務區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6 任一樓層平面圖以上之樓層平面圖或圖說以上之內容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7 建築師事務所檢査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8 簡裝竣工檢査表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9 其他相關事項

檢査結果 免檢討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檢査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20 檢査結果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1.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資料檢査已檢討，下一步

註：本表適用於建築師及內裝變更，除以下一定情形外，下列建築師應受委託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由建築師一併檢討以下變更內容：(1)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2)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3)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4)原案為建築師及內裝變更。

「簡裝竣工案件登錄」登打案件審查類型為「公會審」時，除自動帶入許可案件已填寫的 1B 表，亦需填寫 2B 表檢查內容。



(六) 步驟六：書圖上傳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Image Upload' (書圖上傳) step in the syste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with step 6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for uploading documents, each with a table of items and their status.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the 'Use for Upload' (用於上傳) section,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Check Content' (檢查內容) section. A yellow circle 'A' is next to the first item in the first table, and a yellow circle 'B' is next to the first item in the 'Check Content' section. A yellow circle 'C' is next to the first item in the 'Check Content' section.

完成填寫「檢查內容」並儲存後，進入書圖上傳，本處也會將「簡裝許可案件登錄」已上傳的檔案直接帶入竣工案件，操作邏輯基本上也與圖審階段相同，請參



考簡裝許可案件登錄_書圖上傳，此步驟主要針對不同之處，區分A區、B區與C區，共三個區塊來分別做操作說明。

(1) A區

用印上傳區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 1A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套表	上傳
● 1B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及平面簡圖)	套表	上傳
● 2A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套表	上傳
● 2B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套表	上傳
● 2C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消防設備平面簡圖及消防專技人員證件	空白範本	上傳

1A 表與 1B 表即從圖審階段自動帶入，2A 表與 2C 表為「簡裝竣工案件登錄」固定具有的表單，而當案件屬於【公會審】類型，因「檢查內容」需填寫 2B 表，故本區套表項目包含 1A 表、1B 表、2A 表與 2B 表，以及 2C 表範本下載。

用印上傳區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 1A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套表	上傳
● 1B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及平面簡圖)	套表	上傳
● 1D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套表	上傳
● 2A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套表	上傳
● 2B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套表	上傳
● 2D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套表	上傳
● 2C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消防設備平面簡圖及消防專技人員證件	空白範本	上傳



1A 表、1B 表與 1D 表即從圖審階段自動帶入，2A 表與 2C 表為「簡裝竣工案件登錄」固定具有的表單，而當案件屬於【自任審】類型，因「檢查內容」需填寫 2B 表與 2D 表，故本區套表項目包含 1A 表、1B 表、1C 表、2A 表、2B 表與 2D 表，以及 2C 表範本下載。

(2) B 區：

檔案上傳(書審階段)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 AF-1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 範本	☑ 上傳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廠檢附承攬手冊)		☑ 上傳
● 室內裝修設計業公司事項登記表		☑ 上傳
●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上傳
●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頁		☑ 上傳
● 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		☑ 上傳
● 許可設立備查函及建築圖說副本		☑ 上傳
●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謄本有限期限3個月)		☑ 上傳

此處列出圖審階段的相關檔案，若於「簡裝許可案件登錄」已上傳，則會將檔案直接帶入竣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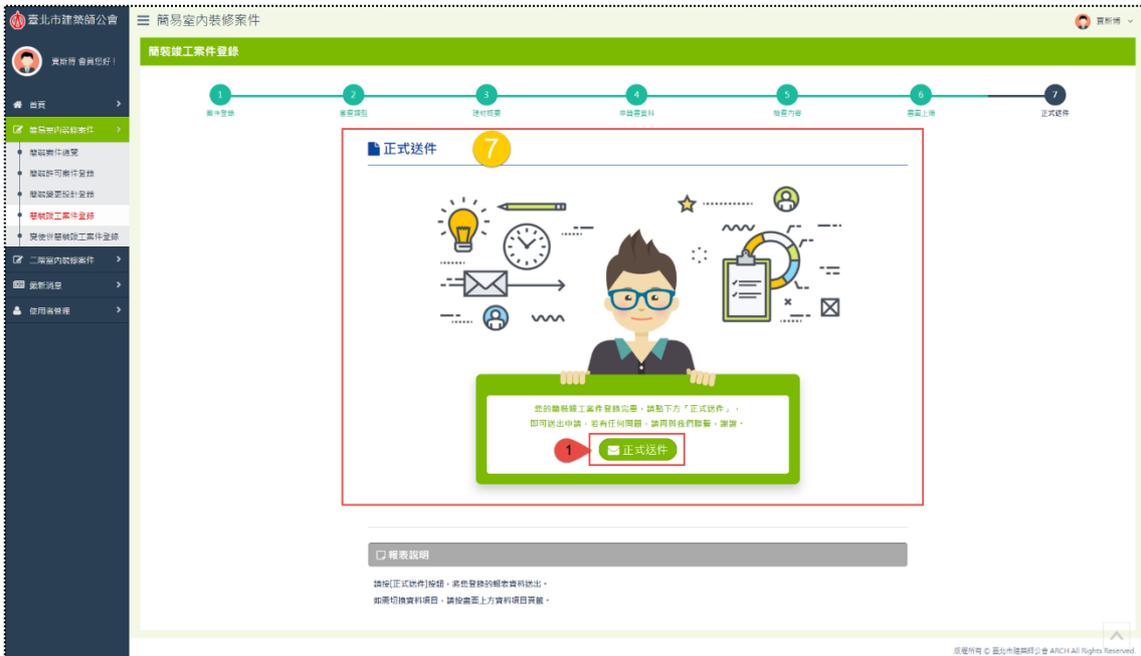
(3) C 區：

檔案上傳(竣工階段)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上傳
●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上傳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上傳
● 起造人說明書或同意書(建築物尚未辦理產權登記)	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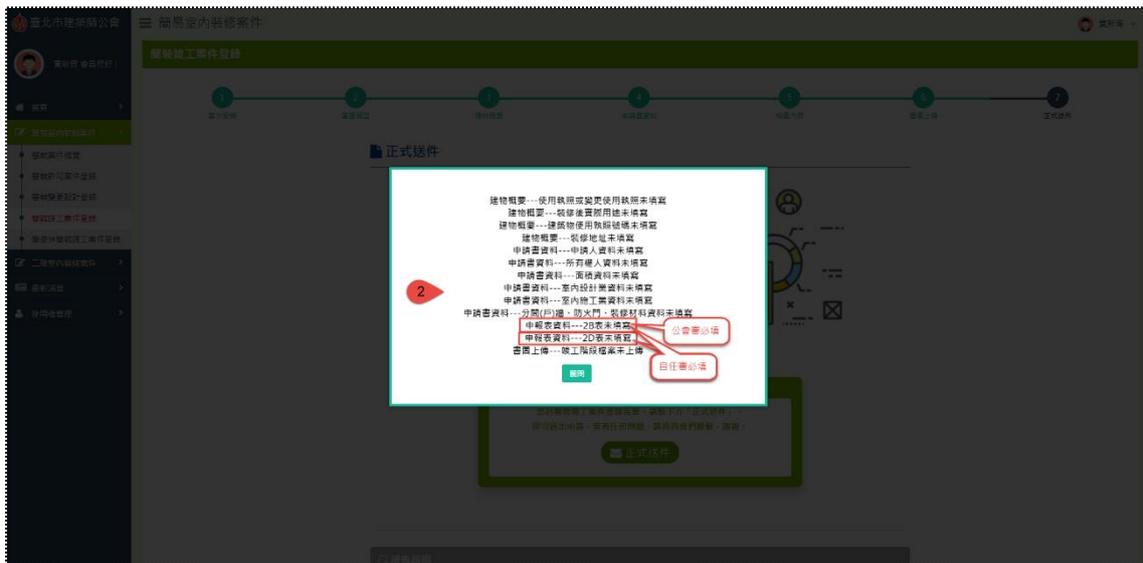
此處列出所有的竣工相關檔案，提供申請人上傳、下載範本等功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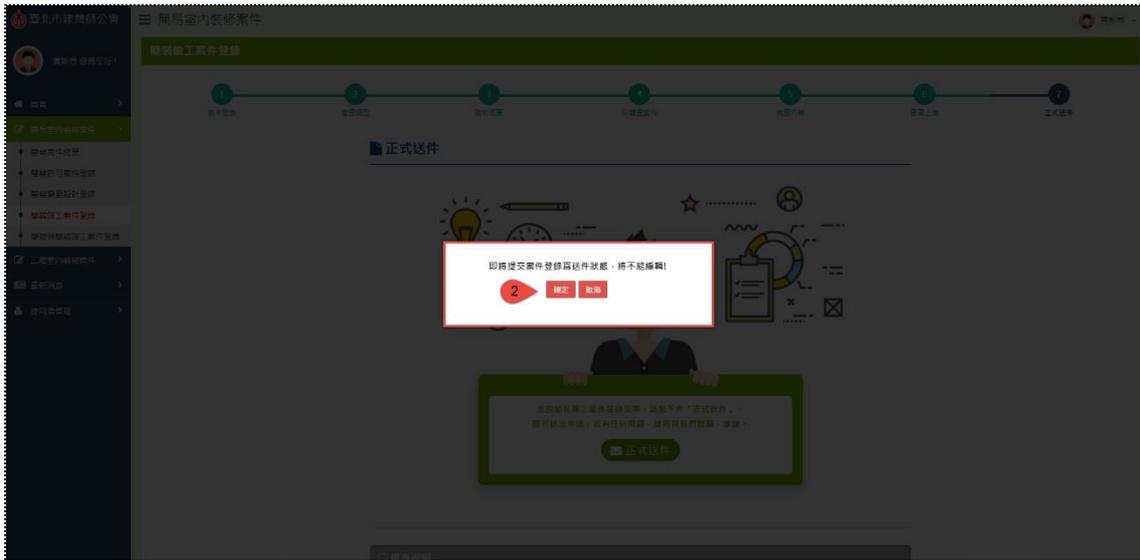
(七) 步驟七：正式送件



登錄案件完成前述六個步驟後，最後即可「正式送件」。



點擊「正式送件」後，若有必填項目未填寫，系統會判斷彈跳視窗提醒，其中檢查內容部分，「公會審」必填 2B 表、「自任審」必填 2B 表與 2D 表。



反之，若必填項目均有填寫，系統則會彈跳確認送件的視窗，因送件後，後台的送件狀態將寫入「是」，在前台就不能夠再編輯案件。



五、變使併簡裝竣工案件登錄

(一) 步驟一：案件登錄

本階段之案件登錄主要針對的申請對象為，沒有經過本系統「簡裝許可案件登錄」，而直接進入竣工階段之案件申請流程的申請人為主；因此，可直接輸入「變使許可證號」，即可進行變使併簡裝竣工案件登錄，此證號不用透過後台的認可與提供。

補充說明：因證號是由前台輸入即可案件登錄，在後台也會隨其將「變使許可證號」欄位寫入，方便後台查看案件時，可以辨別該案件的圖審階段是在市府申請。

變使許可證號：	110	變使(准)字第	8888	號
	Ex: 100變使(准)字第0000號			

(二) 步驟二：審查類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審查類型' (Review Type) step in a 7-step proces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a progress bar, and two radio button options: '公會審' (Association Review) and '自任審' (Self-review). A '確定送出, 下一步' (Confirm and Send, Next Step) button is visible below the options. A '填表說明' (Form Filling Instructions) section is also present at the bottom.

進入「審查類型」頁面，因未經過圖審階段的選擇，故本階段亦提供勾選「公會審」或「自任審」，上圖主要以業別為「開業建築師」，且其條件滿足開業證書狀態「是」+室裝審查資格「是」之登入帳號者所申請的案件為例，所以審查類型才會同時顯示「公會審」與「自任審」兩種。

「檢查內容」填表方面，因應本階段視同竣工階段，當屬於「公會審」主要填寫的表單為2B表，而「自任審」則為2B表與2D表。



(三) 步驟三：同竣工案件登錄流程

案件序號 CA11000002-0

案件登錄後，所有步驟應填寫的欄位與邏輯基本上與竣工階段相同，故登打案件的流程就不再贅述說明，請參考[簡裝竣工案件登錄](#)，變使併簡裝竣工階段將僅針對部分不同之處進行說明，詳如下頁 [\(四\) 與竣工案件登錄流程之差異處](#)。

另外，此階段屬「變使併簡裝竣工」，故案件別「CA」，再組合年度、流水號與變更設計次數(案件申請年度「110」+案件數量「00002」+變更設計次數「0」)，最終得CA11000002-0。



(一) 與竣工案件登錄流程之差異處

1. 建物概要

* 是否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是 否

A 1. 併辦變更事項

2. 底下二選一

屬一階程序[△]：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查機構)審核。

屬二階程序[☆]：
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查機構)審核。

* 是否涉及戶數變更 是 否

1. 核准文號： 102 年 2 月 10 日 北市都建字第 233 號

2. 變更樓層 5 ；變更前戶數 3 戶；變更後戶數 2 戶

3. 上傳核准公文及圖(PDF檔)

B * 是否涉及籌設許可 是 否

- (1) A區：「是否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之「併辦變更事項」欄位不提供編輯。
- (2) B區：「是否涉及籌設許可」省略填寫籌設許可文號與檔案，僅提供選擇「是」或「否」。

2. 檢查內容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變更併辦竣工案件登錄

1 案件登錄 2 審查現況 3 建物概要 4 申請圖說 5 檢查內容 6 圖說上傳 7 正式收件

檢查內容

1 變更設計

檢核結果 免檢討

1.本案圖工內容與前次核奪之臺北建築師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本案經核對於核奪之臺北建築師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建築師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圖說文件附件，經核與本案圖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特種利益證明文件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1.已於圖說審查前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師所有權狀副本，並檢附建築改良特種利益證明書。

2.申請人非建築地所有權人，已檢附建築師使用權同意書。

3.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地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對無異。

4.本案係採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起訴證明可查證替代。

5.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屬住宅室內裝修樓層2(含)以上層所增設空間，已檢附檢核審查下屬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特種利益證明文件。

6.其他：

3 室內裝修從業員資格

因未經過圖審階段的申請，當審查類型屬於「公會審」，將省略1B表，僅需填



寫2B表。

3. 書圖上傳

用印上傳區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 2A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A	套表	上傳
● 2B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及竣工平面簡圖)		套表	上傳
● 消防竣工核准函及平面圖(或2C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含平面簡圖及證明文件))		套表	上傳

檔案上傳(竣工階段)		(僅提供上傳PDF檔文件)	
● 變更使用核准書表文件			上傳
● 變更使用核准圖			上傳
● 違章建築連建照片(含索引圖)			上傳
● 審查人員派任證書			上傳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廠檢附承攬手冊) (建築師附開業證書)			上傳
●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上傳
●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頁			上傳
● 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			上傳
● 綠建材使用檢討表、綠建材出廠(貨)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範本	上傳
● 防火性塗料「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過程檢查紀錄表」		範本	上傳
● 防火性塗料之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施工中照片及塗料容器照片(顯示產品編號)			上傳
● 用電設備_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
● 天然氣管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
● 其他檔案			上傳
● 其他文件範本下載		範本	



- (1) A區：當審查類型屬於「公會審」，其「用印上傳區」不包含圖審階段的1A表與1B表，另2B表與2C表之名稱亦與「簡裝竣工案件登錄」的不相同。
- (2) B區：變使併簡裝竣工案件具有的相關檔案如圖紅框處，並不包含圖審階段的檔案，即省略「檔案上傳(書審階段)」區塊；此外，本階段主要新增「變更使用核准書表文件」與「變更使用核准圖」。



點開【二階室內裝修案件】第一個頁籤，畫面即展開本帳號所有登錄的二階案件，並且主要區分「案件編輯(新案登錄/舊案退補/變更設計)」、「送件排審」、「案件審查」、「施工許可」、「合格證明」、「已通過案件」與「已核發合格證案件」等，A~G 總共七個區塊；因此，此處將針對這七個區塊分別說明其顯示案件的邏輯。

(1) A區：案件編輯 (新案登錄/舊案退補/變更設計)

案件序號	掛號號碼	案件名稱	屬性	案件申請日	案件狀態	管理
1E10800048-0		0619測試案件	舊案	2019-06-19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51-0		0711測試案件	舊案	2019-07-11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53-0		0718測試案件	舊案	2019-07-18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55-0		測試室內裝修設計標榜	舊案	2019-07-18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62-0		0814測試案件	舊案	2019-08-14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64-0		0924測試案件	舊案	2019-09-24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71-0		1001測試案件	舊案	2019-10-01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75-0		1022許可案件測試案件	舊案	2019-10-22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77-0		1116測試案件	舊案	2019-11-16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80-0		1126測試案件	舊案	2019-11-26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90-0		1204測試案件	舊案	2019-12-04	舊案退補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91-0	A1081200006	1205測試案件	舊案	2019-12-05	舊案退補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093-0		1209測試案件	舊案	2019-12-09	舊案退補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800102-0		108/12/23測試	舊案	2019-12-23	舊案退補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900004-0	A1090200002	0204律師測試	舊案	2020-02-04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900008-0	A1090500003	0214測試案件	舊案	2020-02-14	新案登錄	查看 編輯 刪除
1E10900014-0	A1090500004	0514測試案件	舊案	2020-05-14	舊案退補	查看 編輯 刪除 審查意見 檢視意見
1E10900018-0	A1090600009	0519測試案件	舊案	2020-05-19	舊案退補	查看 編輯 刪除

案件狀態： 新案登錄 舊案退補 案件封存

送件狀態： 否 是

還在編輯中的案件，即尚未完成案件登錄最後一步驟「正式送件」之案件，亦可對應後台「送件狀態」為「否」，「案件狀態」為「新案登錄」或「舊案退補」(註：「變更設計」列為未來擴充功能，暫時隱藏狀態選項)，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A 區就會顯示。

補充說明：當圖審案件已進入竣工階段，圖審案件則於 A 區消失；而當竣工案件取得合格證(於「合格證明」E 區顯示)，竣工案件則於 A 區消失。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掛號號碼」、「案件名稱」、「屬性」、「案件申請日」與「案件狀態」，管理區提供「查看」、「編輯」、「刪除」功能，如果該案件於後台有上傳「審查意見」或「檢視意見」，前台相應顯示按鈕以供下載。



(2) B 區：送件排審

案件序號	掛號號碼	案件名稱	屬性	案件申請日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管理
1E1070009-0		1217測試	農審	2018-12-17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70020-0		1220測試	農審	2018-12-20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70022-0		1224測試	農審	2018-12-24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80018-0		0304測試案件	農審	2019-03-04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80020-0		0305測試案件	農審	2019-03-05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80021-0		二階案件A	農審	2019-03-05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80023-0		0313測試案件	農審	2019-03-13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80010-0			農審	2019-12-20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800101-0			農審	2019-12-20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90012-0		0512測試案件	農審	2020-05-12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90013-0		0512測試案件2	農審	2020-05-12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送件狀態：

否 是

已完成案件登錄最後一步驟「正式送件」之案件，確認後送出，後台「送件狀態」自動變更「是」，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B 區就會顯示。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掛號號碼」、「案件名稱」、「屬性」、「案件申請日」、「案件狀態」與「繳費狀態」，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3) C 區：案件審查

案件序號	掛號號碼	案件名稱	屬性	案件申請日	案件狀態	繳費狀態	管理
1E1080048-0		0619測試案件	農審	2019-06-19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80099-0	A1081200009	12月20日測試	農審	2019-12-20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800102-0		108/12/23測試	農審	2019-12-23	商業增補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15-0	A1090500005	0515測試案件	農審	2020-05-15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24-0	A1090600011	0605測試02	農審	2020-06-05	商業增補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35-0	A1090700013	0716測試案件	農審	2020-07-16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38-0	A1090700014	0717測試案件	農審	2020-07-17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45-0	A1090700021	0729測試案件	農審	2020-07-29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47-0	A1090800023	0803測試案件	農審	2020-08-03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48-0	A1090800025	0803測試案件	農審	2020-08-03	商業增補	已繳費	查看

繳費掛號狀態：

否 是

已完成送件之案件，後台管理人員從後台維護案件處理狀態時，將案件的「繳費掛號狀態」設定為「是」，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C 區就會顯示。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掛號號碼」、「案件名稱」、「屬性」、「案件申請日」、「案件狀態」與「繳費狀態」，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4) D 區：施工許可

案件序號	掛號號碼	案件名稱	屬性	案件申請日	案件狀態	施工許可證號	案件驗證碼	管理
1E10800026-0		0412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4-12	新案登錄	C10800026	AL0425	查看
1E10800044-0		台北信義科技大學建築	證書	2019-06-17	新案登錄	C10800044	VU8726	查看
1E10800052-0		測試E1-2案	證書	2019-07-11	新案登錄	C10800052	LD4100	查看
1E10800053-0		0718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7-18	新案登錄	C10800053	8C0025	查看
1E10800058-0		0722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7-22	新案登錄	C10800058	HT2722	查看
1E10800061-0		0731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7-31	新案登錄	C10800061	ZR9688	查看
1E10800064-0		0924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9-24	新案登錄	C10800064	8H6332	查看

發施工許可狀態：否 是

當案件完成掛號，並且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台管理人員從後台維護案件處理狀態時，將案件的「發施工許可狀態」設定為「是」，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D 區就會顯示。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掛號號碼」、「案件名稱」、「屬性」、「案件申請日」、「案件狀態」、「施工許可證號」與「案件驗證碼」，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5) E 區：合格證明

案件序號	掛號號碼	案件名稱	屬性	案件申請日	案件狀態	審核狀態	管理
1E10800029-0		0506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5-06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800030-0		0514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5-14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800034-0		0612測試	證書	2019-06-12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18-0	A1090600009	0519測試案件	證書	2020-05-19	商業增補	未繳費	查看
1E10900023-0	A1090600010	0605測試01	證書	2020-06-05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28-0	A1090700015	0630測試案件	證書	2020-06-30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41-0	A1090700018	0723增建二階裝修案	證書	2020-07-22	商業增補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042-0	A1090700019	0724測試案件	證書	2020-07-24	商業增補	未繳費	查看
1E10900043-0	A1090700020	0728測試案件	證書	2020-07-28	新案登錄	未繳費	查看
1E10900046-0	A1090700022	0730增建確認測試	證書	2020-07-30	新案登錄	已繳費	查看

市府審核狀態：掛號(受理) 退補 駁回 撤案 許可 撤銷

當案件完成掛號、取得施工許可證，並通過市府審核，後台管理人員從後台維護案件處理狀態時，將案件的「市府審核狀態」設定為「許可」，符合此狀態條件的案件，在 E 區就會顯示。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掛號號碼」、「案件名稱」、「屬性」、「案件申請日」、「案件狀態」與「繳費狀態」，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6) F 區：已通過案件

案件序號	掛號號碼	案件名稱	屬性	案件申請日	施工許可證號	案件繳費碼	管理
1E1080026-0		0412測試案件	費審	2019-04-12	C10800026	ALD425	查看
1E1080044-0		台北信義科技大樓建築	費審	2019-06-17	C10800044	VU8726	查看
1E1080052-0		測試E1-2表	費審	2019-07-11	C10800052	LD4100	查看
1E1080053-0		0718測試案件	費審	2019-07-18	C10800053	BC0025	查看
1E1080058-0		0722測試案件	費審	2019-07-22	C10800058	HT2722	查看

發施工許可狀態： 否 是

本區屬於【公會審查中案件】其中之一的階段項目，必須將案件派任「簽證建築師」，再由被派任的該名「簽證建築師」登入系統後才能查看該案件，而本區主要判斷的關鍵欄位為，案件的「發施工許可狀態」設定為「是」。

另外，二階案件與簡裝案件最大不同之處為，每一筆的二階案件可以同時派任多位「簽證建築師」，當案件登錄進入第三步驟「申請書備註資料」，可發現表單中具有多個可搜尋建築師的「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欄位，參考如下截圖的紅框處，案件登錄者只要從此處輸入欲設定簽證建築師的「開業證書字號」，即可完成設定。

舉例說明：A 建築師申請的 A1 案件（「發施工許可狀態」設定「是」），A 建築師將 A1 案件派任 B,C,D 建築師作為簽證建築師，故 B,C,D 建築師登入系統後，則可在 F 區顯示 A1 案件以供查看。

申報表資料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報表

- 書審首次掛號日期：110年01月05日
- 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 12 層、地下 5 層。
-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60%，由 工師業字第BW000001-01號 賈斯博 建築師
- 專業設計 / 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 賈斯博 工師業字第BW000001-01號 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掛號號碼」、「案件名稱」、「屬性」、「案件申請日」、「施工許可證號」與「案件驗證碼」，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7) G 區：已核發合格證案件

案件序號	掛號號碼	案件名稱	屬性	案件申請日	繳費狀態	管理
1E1080029-0		0506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5-06	已繳費	查看
1E1080030-0		0514測試案件	證書	2019-05-14	已繳費	查看
1E1080034-0		0612測試	證書	2019-06-12	已繳費	查看
1E1090018-0	A109060009	0519測試案件	證書	2020-05-19	未繳費	查看

市府審核狀態：掛號(受理) 退補 駁回 撤案 許可 撤銷

本區屬於【公會審查中案件】其中之一的階段項目，必須將案件派任「簽證建築師」，再由被派任的該名「簽證建築師」登入系統後才能查看該案件，而本區主要判斷的關鍵欄位為，案件的「市府審核狀態」設定為「是」。

派任「簽證建築師」同樣是從案件登錄第三步驟「申請書備註資料」，表單中的「由_____建築師簽證負責」欄位進行設定，請參考「F 區：已通過案件」說明。

舉例說明：A 建築師申請的 A1 案件（「市府審核狀態」設定「是」），A 建築師將 A1 案件派任 B,C,D 建築師作為簽證建築師，故 B,C,D 建築師登入系統後，則可在 G 區顯示 A1 案件以供查看。

本區列表資料的標頭名稱，點選可自動遞增、遞減排序，顯示的欄位則包含「案件序號」、「掛號號碼」、「案件名稱」、「屬性」、「案件申請日」與「繳費狀態」，因案件已送件，不得修改，管理區僅提供「查看」功能。



點擊「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即開始登打案件相關欄位，此步驟將區分A區、B區、C區與D區，共四個區塊來分別做操作說明。

(1) A區

案件序號	1E11000007-0
案件名稱	二階室內裝修案-0116

- 案件序號：系統自動帶入，案件序號由案件別、年度、流水號與變更設計次數所組成，此階段屬「二階圖審」，故案件別「1E」，再組合其他項目（案件申請年度「110」+案件數量「00007」+變更設計次數「0」），最終得1E11000007-0。
- 案件名稱：可新增/編輯案件名稱。

(2) B區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使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100	年工使字第		0244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57	年工營字第		0044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103	年使字第		57444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變使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57	年變使字第		0057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年裝修(使)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1.	104	年裝修(使)字第		0554	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使用執照號碼，亦可再自行刪除；當證號不足4碼，在數字前方系統會自動補“0”，且欄位限制最多只能輸入5碼，而當中的下拉選單項目，包含「使」、「工營」、「工使」、「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與「其他」。
-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使用執照號碼，亦可再自行刪除；當證號不足4碼，在數字前方系統會自動補“0”，且欄位限制最



- 多只能輸入5碼，而當中的下拉選單項目，包含「變使字第」與「其他」。
- c.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使用執照號碼，亦可再自行刪除；當證號不足4碼，在數字前方系統會自動補“0”，且欄位限制最多只能輸入5碼。

(3) C區

* 是否為變更使用案 是 否

103 變使(准)字第 3544 號
Ex: 100變使(准)字第0000號

* 是否為性能或繪評案 是 否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涉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本案評定書: 室內裝修 105 年 5 月 12 日
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評定書編號輸入方式: 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本案認可通知書: 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0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2545 號

* 是否涉及改建 是 否

* 是否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是 否

1. 併辦變更事項 室內裝修
2. 底下二選一
 屬一階程序: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查機構)審核。
 屬二階程序: 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查機構)審核。

* 是否涉及戶數變更 是 否

1. 核准文號: 103 年 3 月 20 日 北市 都建 字第 24 號
2. 變更樓層 5 ; 變更前戶數 3 戶; 變更後戶數 4 戶
3. 上傳核准公文及圖(PDF檔)

* 是否涉及籌設計可 是 否

1. 籌設計可文號: 106 年 6 月 12 日 2 字第 44 號
2. 上傳籌設計可公文及圖(PDF檔)

* 本案係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之公共工程 是 否

* 是否涉及主要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是 否
(建築法令適用日於102.01.01之後者，其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均應符合無障礙規定)



本區多為「是」與「否」的欄位選擇之填寫形式，其中「是否涉及戶數變更」的「核准文號」、「是否涉及籌設許可」的「籌設許可文號」，以及「是否為性能或綜評案」的「本案評定書」+「評定書編號」，等欄位有填寫，系統會對應同步帶入【申請書備註資料】特定題項的欄位中，請參考如下截圖。

- a. 「是否涉及戶數變更」的「核准文號」：對應帶入紅框處的欄位中。
- b. 「是否涉及籌設許可」的「籌設許可文號」：對應帶入藍框處的欄位中。

* 是否涉及戶數變更 是 否

1. 核准文號：103 年 3 月 20 日 北市 都建 字第 24 號

2. 變更樓層 5 ；變更前戶數 3 戶；變更後戶數 4 戶

3. 上傳核准公文及圖(PDF檔)

* 是否涉及籌設許可 是 否

1. 籌設許可文號：106 年 6 月 12 日 2 字第 44 號

2. 上傳籌設許可公文及圖(PDF檔)

14.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 103 年 3 月 20 日 北市 都建 字第 24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籌設許可，檢附 106 年 6 月 12 日 北市 2 字第 44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c. 「是否為性能或綜評案」的「本案評定書」+「評定書編號」：對應帶入紅框處的欄位中，系統自動將兩個欄位組合為「評定書」字串。

* 是否為性能或綜評案 是 否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涉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本案評定書：室內裝修 105 年 5 月 12 日

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評定書編號輸入方式：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本案認可通知書：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0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2545 號

19. 本案原核准涉及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0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2545 號。

評定書：室內裝修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4) D區

裝修地址

是否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是 否

* 裝修地址 大同區 大同 里 大同 路 二 段 20 巷 2 弄
西 之 57 號 地上 7 樓之 2

樓層備註 其他 8 ?

* 局部申請 是 否

其他備註 角理樓
(一個門牌多棟建築物時之樓名, 如: 角理樓, 和平樓等名稱或樓位號碼,)

裝修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 (等共用部分) (8層) (角理樓)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註: 「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此欄位會依上述填寫的內容自動帶入, 完成一串完整的裝修地址

同一門牌包含數個樓層時, 請於此處填入層數; 不同層別請分別建立送審地址。

- 例一:
某送審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且該地址包括13、14兩層, 則分別建立2筆地址如下: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14層)
- 例二:
某送審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且該地址包括夾層, 則分別建立2筆地址如下: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夾層)

顯示

1 儲存地址

序號	裝修地址	備註	管理
1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6樓之2(局部)(代表地址)	(等共用部分)(角理樓)	3 4 5
2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6樓之2(夾層)(局部)	(等共用部分)(角理樓)	3 4 5
3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局部)	(等共用部分)(角理樓)	3 4 5
4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8層)	(等共用部分)(角理樓)	3 4 5

一串完整的「裝修地址」, 所填寫的內容可切割出共五個欄位, 請參考上圖相對應的顏色方框。黑色代表基本地址欄位、紅色代表是否共用部分 (選「是」帶入「(等共用部分)」文字)、藍色代表地址樓層(選「空值」不帶入任何文字、選「夾」帶入「(夾層)」文字、選「其他」可填寫樓層, 並帶入所填入的樓層「(8 層)」文字), 而其填寫方式可點擊「問號」圖示, 會彈跳視窗說明、綠色代表是否局部申請 (選「是」帶入「(局部)」文字), 以及紫色代表地址備註 (帶入輸入框填寫的文字); 另因地址可以新增多筆資料, 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 若有勾選, 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

編號 1. 填完裝修地址記得點選「儲存地址」。

編號 2.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下方區塊。

編號 3.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彈出「裝修地址」視窗，將原始資料還原在各欄位裡，確認後請點選綠色按鈕「確認修改」。

建物概要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 - Google Chrome
不安全 | archsystem.dev.testsite.tw/TDCase/modify_address?id=c281896ea2dd42c2b0dd19559d59bad8

【建物概要】

請填寫下方資料完成裝修地址修改，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裝修地址

是否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是 否

裝修地址 大同區 大同 里 大同 路 二 段 20 巷
2 弄 街 之 57 號 地上 7 樓之 2

樓層備註 其他 8 層

局部申請 是 否

其他備註 倫理樓
(一個門牌多種建築物時之棟名，如：倫理樓、和平樓等名稱或樓位號碼。)

裝修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等共用部分)(8層)(倫理樓)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編號 4. 可「複製」資料，點選按鈕後即會將已填寫的資料複製至上方各欄位區塊裡，確認後請點選藍色按鈕「儲存地址」。

裝修地址

* 是否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是 否

* 裝修地址 大同區 大同 里 大同 路 二 段 20 巷 2 弄
 街 之 57 號 地上 7 樓之 2

樓層備註 其他 8 層 ?

* 局部申請 是 否

其他備註 倫理樓
(一個門牌多種建築物時之標名，如：倫理樓、和平樓等名稱或樓位號碼。)

裝修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等共用部分)(8層)(倫理樓)(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儲存地址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裝修地址	備註	管理
1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6樓之2(局部)(代表地址)	(等共用部分)(倫理樓)	修改 複製 刪除
2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6樓之2(夾層)(局部)	(等共用部分)(倫理樓)	修改 複製 刪除
3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局部)	(等共用部分)(倫理樓)	修改 複製 刪除
4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8層)	(等共用部分)(倫理樓)	修改 複製 刪除

編號 5. 可「刪除」資料。



※ 補充：多筆排序規則說明	
序號1	代表地址
<u>以下排除「代表地址」，序號2以後的資料之先後排序順序如下：</u>	
欄位1	「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4	「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5	「街」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其他備註」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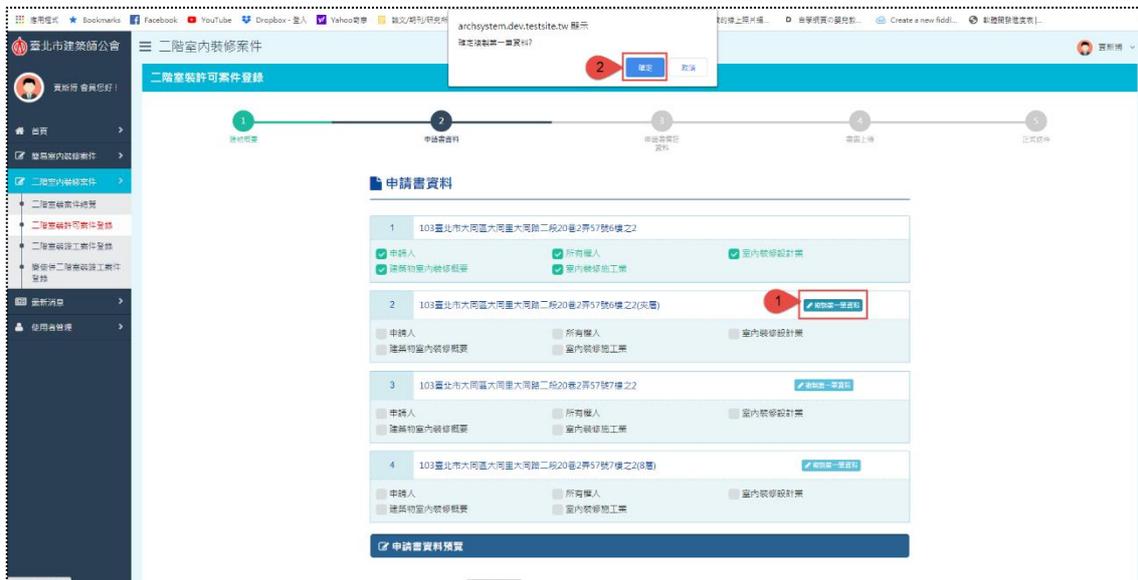


(二) 步驟二：申請書資料

案件所需填寫的申請書資料，依本案件新增的「裝修地址」筆數而決定，假設新增四個裝修地址，則需填寫四個區塊的申請書資料，從上圖可得知，申請書資料亦含有五個表單，故此步驟將區分A~E區，共五個區塊來分別做操作說明，而下方的【申請書資料預覽】區塊與D區有邏輯關聯，將加以描述說明。



此外，本系統為求操作便利性，第二個以上裝修地址的申請書資料，將提供「複製第一筆資料」功能，點選按鈕後即會將上一筆已填寫的資料複製至本區塊。複製後之截圖畫面參考如下。





(1) A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類型 自然人 法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區碼 - 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1 儲存新增資料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管理
1	申請人	A22555588	77年7月7日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8樓之3	3 修改 4 複製 5 刪除

6 完成儲存

申請人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當申請人類型選擇「自然人」，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

編號 1. 填完表單記得點選「儲存新增資料」。

編號 2.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表單下方。

編號 3.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將原始資料還原在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修改資料」。

編號 4. 可「複製」資料，點選按鈕後即會將已填寫的資料複製至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新增資料」。



編號 5. 可「刪除」資料。

編號 6. 所有確認填寫完成，請點選「完成儲存」，即可關閉本表單。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類型 自然人 法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區碼 - 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儲存新增資料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管理
1	申請人	A222555588	77年7月7日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8樓之3	修改 複製 刪除

完成儲存

申請人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當申請人類型選擇「法人」，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其他操作步驟同上，不再贅述說明。



※ 補充：多筆排序規則說明	
序號1	代表地址
以下排除「代表地址」，序號2以後的資料之先後排序順序如下：	
優先	申請人類型【法人】
	欄位1 「姓名或法人名稱」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地址的「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4 地址的「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5 地址的「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地址的「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地址的「衞」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地址的「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地址的「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次之	申請人類型【自然人】
	欄位1 「姓名或法人名稱」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出生年月日」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4 地址的「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5 地址的「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地址的「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地址的「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地址的「衞」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地址的「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10 地址的「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2) B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所有權人資料

所有權人類型 自然人 法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區碼 - 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1 儲存新增人員資料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管理
1	所有權人	R22557744	79年8月8日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8樓之3(代表地址)	3 修改 4 複製 5 刪除

6 完成儲存

所有權人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當所有權人類型選擇「自然人」，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

編號 1. 填完表單記得點選「儲存新增人員資料」。

編號 2.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表單下方。

編號 3.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將原始資料還原在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修改人員資料」。

編號 4. 可「複製」資料，點選按鈕後即會將已填寫的資料複製至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新增人員資料」。

編號 5. 可「刪除」資料。



編號 6. 所有確認填寫完成，請點選「完成儲存」，即可關閉本表單。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所有權人資料

所有權人類型 自然人 法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區碼 - 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儲存新增人員資料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管理
1	所有權人	R22557744	79年8月8日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8樓之3(代表地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 修改 複製 刪除 </div>

完成儲存

所有權人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當所有權人類型選擇「法人」，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其他操作步驟同上，不再贅述說明。



※ 補充：多筆排序規則說明	
序號1	代表地址
以下排除「代表地址」，序號2以後的資料之先後排序順序如下：	
優先	所有權人類型【法人】
	欄位1 「姓名」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地址的「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4 地址的「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5 地址的「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地址的「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地址的「街」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地址的「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地址的「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次之	所有權人類型【自然人】
	欄位1 「姓名」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出生年月日」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4 地址的「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5 地址的「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地址的「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地址的「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地址的「街」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地址的「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10 地址的「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3) C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室內裝修設計業

1 11051105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2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字號

負責人姓名

- 請選擇本案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賈斯博
- 1105專業從業人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臺中市 里 街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樓之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3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管理
4 1	654321	654321	新北市新莊區	5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6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會刪除"/>

8

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本表單會依據統一編號所搜尋到的公司業別為「開業建築師」或「非開業建築師」之兩種差異，所需填寫的欄位也不相同，而上圖的統一編號搜尋「開業建築師」，所需填寫的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

編號 1. 輸入「統一編號」，搜尋結果為「開業建築師」，除自動帶出公司相關基本資訊，亦會顯示編號 2「開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字號」與「負責人姓名」欄位。



編號 2. 「負責人姓名」人員名單選項取自所搜尋到的公司之從業人員，且角色必須為「負責人(管理人)」或「專業從業人員」才具有開業資格，故「開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字號」則取自所選人員的證書字號。

序號	業別	公司名稱	帳號	會員建號	姓名	角色	註冊時間	效期	審核狀態	帳號狀態	管理
1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6		test11056	一般從業人員	2018-12-06		審核通過	開啓	
2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5		test11055	一般從業人員	2018-12-03		審核通過	開啓	
3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1105411054		test11054	一般從業人員	2018-11-12		審核通過	開啓	
4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3		test11053	專業從業人員	2018-11-05	過期 11個月	審核通過	開啓	
5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2		1105一般從業人員	一般從業人員	2018-11-05	過期 55個月	審核通過	開啓	
6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test1105		1105專業從業人員	專業從業人員	2018-11-05	過期 11個月	審核通過	開啓	
7	開業建築師	偉瑟科技	11051105	V003002	賈斯博	負責人(管理人)	2018-11-05	過期 11個月	審核通過	開啓	

開業證書字號：

編號 3. 填完表單記得點選「儲存新增資料」。

編號 4.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表單下方。

編號 5.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將原始資料還原在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修改資料」。

編號 6. 可「複製」資料，點選按鈕後即會將已填寫的資料複製至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新增資料」。

編號 7. 可「刪除」資料。

編號 8. 所有確認填寫完成，請點選「完成儲存」，即可關閉本表單。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室內裝修設計業

1
 654321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新北市 新莊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2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請選擇本案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登記證書字號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管理
1	654321	654321	新北市新莊區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上圖的統一編號搜尋「非開業建築師」，所需填寫的欄位如上圖紅框處，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其他操作步驟同上，不再贅述說明。

編號 1. 輸入「統一編號」，搜尋結果為「非開業建築師」，假設搜尋「室內裝修設計業」，除自動帶出公司相關基本資訊，亦會顯示編號 2「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與「登記證書字號」欄位。

編號 2.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人員名單選項取自所搜尋到的公司之從業人員，且角色必須為「負責人（管理人）」或「專業從業人員」才具有技術資格，故「登記證書字號」則取自所選人員的證書字號。



公司管理

從業人員管理 室內裝修設計業 審核狀態 搜尋 匯出Excel 匯入Excel

返回 +新增 自批量刪除

序號	業別	公司名稱	帳號	會員證號	姓名	角色	註冊時間	效期	審核狀態	帳號狀態	管理
1	室內裝修設計業	654321	teset002		teset002	專業從業人員	2020-08-31		審核通過	開啓	
2	室內裝修設計業	654321	test001	A0033115	test001	專業從業人員	2020-08-25		審核通過	開啓	

1 共1頁 / 2筆資料 每頁顯示 10 筆 確定

證書號碼：

※ 補充：多筆排序規則說明	
序號1	代表地址
以下排除「代表地址」，序號2以後的資料之先後排序順序如下：	
欄位1	「負責人姓名」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4	「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5	「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衞」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4) D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建物用途 + 新增

註1: 類組別填入格式固定為2碼，第1碼為英文大寫(1位)，第2碼為數字(1位)。如: H2
註2: 建物用途填寫建築使用用途，非空欄名稱。如: 集合住宅

(類組別:) ✖ 刪除

(類組別:) ✖ 刪除

裝修後實際用途 照原 (類組別: 建物用途 + 新增

(註2)

(類組別:) ✖ 刪除

(類組別:) ✖ 刪除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位置

註: 請刪除未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²

儲存修改資料

裝修位置	使照各層總面積(m ²)	申請總面積(m ²)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管理
天花板、分間牆、分戶牆、牆面	1000	1000	H2集合住宅、F1辦公室	H2集合住宅、F1辦公	✎ 修改 📄 複製 ✖ 刪除

完成儲存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之表單參考如上圖，填寫區塊大致可區分三個區塊，填寫欄位如上圖紅框處。

編號 1. 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類別項目，亦可再自行刪除。



編號 2. 可新增不限制數量的「裝修後實際用途」類別項目，亦可再自行刪除。當勾選「照原」，則會將已新增的「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類別項目自動帶入。

編號 3. 可填寫編輯「裝修位置」、「原有樓地板面積」與「申請樓地板面積」。

編號 4. 填完表單記得點選「儲存新增資料」。

編號 5. 新增後，資料列表顯示於表單下方。

編號 6. 資料亦提供「修改」功能，點擊修改會將原始資料還原在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修改資料」。

編號 7. 可「複製」資料，點選按鈕後即會將已填寫的資料複製至表單欄位裡，確認後同樣點選藍色按鈕「儲存新增資料」。

編號 8. 可「刪除」資料。

編號 9. 所有確認填寫完成，請點選「完成儲存」，即可關閉本表單。



另外，本表單的類組別與面積等相關欄位，會依案件新增的裝修地址之數量，連動【申請書資料預覽】總計值與【申請書備註資料】欄位帶入邏輯，故以下表格針對此特別補充說明。

※ 補充：原核准用途與裝修用途之聯集規則說明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建物用途

1 註1：類組別填入格式固定為2碼，第1碼為英文大寫(1位)，第2碼為數字(1位)，如：H2
 註2：建物用途填具建築使用用途，非空間名稱。如：集合住宅

裝修後實際用途 照原 (類組別: 建物用途

2 (註2)

1.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3，裝修(變更)用途：
 4 (後屬審查依據)如下：

- 1.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 2.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2-1.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
 - 2-2.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T1-4 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3.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 3.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4.其他：

情況一、單筆地址			
第一種：勾選照原			
編號1	H2 集合住宅	編號3	H2 集合住宅
編號2	勾選「照原」	編號4	照原
第二種：未勾選照原			
編號1	H2 集合住宅	編號3	H2 集合住宅
編號2	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4	H2 集合住宅(裝修用途：G2 一般事務所)



情況二、多筆地址				
第一種：勾選照原				
(1) 地址A	編號1	H2 集合住宅	編號3	H2 集合住宅、G3 店鋪、 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2	勾選「照原」		
(2) 地址B	編號1	G3 店鋪	編號4	照原
	編號2	勾選「照原」		
(3) 地址C	編號1	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4	照原
	編號2	勾選「照原」		
第二種：未勾選照原 (原核准用途與裝修用途均不相符)				
(1) 地址A	編號1	H2 集合住宅	編號3	H2 集合住宅、G3 店鋪、 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2	B3 餐廳		
(2) 地址B	編號1	G3 店鋪	編號4	照原 (裝修用途：B3 餐廳、 G3 咖啡廳)
	編號2	B3 餐廳		
(3) 地址C	編號1	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4	照原 (裝修用途：B3 餐廳、 G3 咖啡廳)
	編號2	G3 咖啡廳		
第三種：勾選也未勾選照原 (原核准用途與裝修用途部分不相符)				
(1) 地址A	編號1	H2 集合住宅	編號3	H2 集合住宅、G3 店鋪、 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2	B3 餐廳		
(2) 地址B	編號1	G3 店鋪	編號4	照原 (裝修用途：B3 餐廳、 G3 店鋪、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2	勾選「照原」		
(3) 地址C	編號1	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4	照原 (裝修用途：B3 餐廳、 G3 店鋪、G2 一般事務所)
	編號2	勾選「照原」		



※ 補充：申請書資料預覽之總計規則說明

申請書資料

1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6樓之2

2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6樓之2(夾層)

3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

4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8層)

申請書資料預覽

- 裝修位置 天花板、分間牆、分戶牆、牆面
- 使照各層總面積 (m²) 3000.00
- 申請總面積 (m²) 4000.00
- 查核費用 (元) 70000
- 原用途 H2集合住宅、F1辦公室
- 裝修(變更)後用途 H2集合住宅、F1辦公室

裝修位置	使照各層總面積(m ²)	申請總面積(m ²)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管理
天花板、分間牆、分戶牆、牆面	1000	1000	H2集合住宅、F1辦公室	H2集合住宅、F1辦公室	修改 複製 刪除

編號1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6樓之2
編號2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6樓之2(夾層)
編號3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
編號4	103臺北市大同區大同里大同路二段20巷2弄57號7樓之2(8層)
編號5	總計裝修地址 (編號1~編號4) 所填之「裝修位置」內容，假設兩筆 (含以上) 地址有重複的內容，總計則只顯示一次為主。
編號6	總計裝修地址 (編號1~編號4) 所填之「原有樓地板面積」數值。



	假設兩筆 (含以上) 地址相同樓層，則取一次來做總計。																												
總計 依據說明	(1) O號O樓	取O樓為「使照當層面積」。																											
	(2) O號O樓(夾層)	取O樓為「使照當層面積」。																											
	(3) O號O樓(◇層)	將◇層當作◇樓，並取◇樓為「使照當層面積」。																											
	例如：每一筆裝修地址(編號1~編號4)「原有樓地板面積」=1000 編號1 (6樓) + 編號3 (7樓) + 編號4 (8樓) =3000，因為編號2與編號1相同樓層 (6樓)，故只取一次總計。																												
編號7	總計裝修地址 (編號1~編號4) 所填之「申請樓地板面積」數值。																												
編號8	將編號7「申請總面積」套入查核費用之公式，所計算的值。 例如：案件為二階圖審，面積4000m ² (6000 m ² 以下)，計算公式為10X4000m ² +30000=70000。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p>查核費用計算說明</p> <p>■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種類/面積 m²</th> <th>100m²以下</th> <th>500m²以下</th> <th>1000m²以下</th> <th>3000m²以下</th> <th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6000m²以下</th> <th>10000m²以下</th> <th>10000m²以上</th> <th>例:750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查核 (書審)</td> <td>1萬元</td> <td>25×面積 + 7500</td> <td>20×面積 + 10000</td> <td>15×面積 + 15000</td> <td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10×面積 + 30000</td> <td>5×面積 + 60000</td> <td>11萬元</td> <td>20×750 + 10000</td> </tr> <tr> <td>查驗 (竣工)</td> <td>1.2萬元</td> <td>30×面積 + 9000</td> <td>25×面積 + 11500</td> <td>20×面積 + 16500</td> <td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15×面積 + 31500</td> <td>10×面積 + 61500</td> <td>5×面積 + 111500</td> <td>25×750 + 11500</td> </tr> </tbody> </table> </div>			種類/面積 m ²	100m ² 以下	500m ² 以下	1000m ² 以下	3000m ² 以下	6000m ² 以下	10000m ² 以下	10000m ² 以上	例:750m ²	查核 (書審)	1萬元	25×面積 + 7500	20×面積 + 10000	15×面積 + 15000	10×面積 + 30000	5×面積 + 60000	11萬元	20×750 + 10000	查驗 (竣工)	1.2萬元	30×面積 + 9000	25×面積 + 11500	20×面積 + 16500	15×面積 + 31500	10×面積 + 61500	5×面積 + 111500	25×750 + 11500
種類/面積 m ²	100m ² 以下	500m ² 以下	1000m ² 以下	3000m ² 以下	6000m ² 以下	10000m ² 以下	10000m ² 以上	例:750m ²																					
查核 (書審)	1萬元	25×面積 + 7500	20×面積 + 10000	15×面積 + 15000	10×面積 + 30000	5×面積 + 60000	11萬元	20×750 + 10000																					
查驗 (竣工)	1.2萬元	30×面積 + 9000	25×面積 + 11500	20×面積 + 16500	15×面積 + 31500	10×面積 + 61500	5×面積 + 111500	25×750 + 11500																					
編號9	總計裝修地址 (編號1~編號4) 所填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內容，假設兩筆 (含以上) 地址有重複的內容，總計則只顯示一次為主。																												
編號10	總計裝修地址 (編號1~編號4) 所填之「裝修後實際用途」內容，假設兩筆 (含以上) 地址有重複的內容，總計則只顯示一次為主。																												



(5) E區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室內裝修施工業

1
 統一編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2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字號

負責人姓名

請選擇本案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賈斯博

1105專業從業人員

test11053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管理
1		A888777777	新北市中和區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gap: 5px;">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複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div>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室內裝修施工業

1
 1231231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新北市 中和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街 之 號 地上 樓之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test003
 請選擇本案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test003
 test004
 test1021

登記證書字號

代表地址 代表地址

註：「代表地址」由系統自動排定「序號1」。

序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管理
1		A88877777	新北市中和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x-small;"> 修改 複製 刪除 </div>

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之表單參考如上圖，本表單會依據統一編號所搜尋到的公司業別為「開業建築師」或「非開業建築師」之兩種差異，所需填寫的欄位也不相同。邏輯與「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相同，可參考 C 區，故在此不再贅述說明。

另因此表單可以新增多筆資料，故提供「代表地址」以供勾選，若有勾選，在多筆資料中排序固定為第一筆。



※ 補充：多筆排序規則說明	
序號1	代表地址
<u>以下排除「代表地址」，序號2以後的資料之先後排序順序如下：</u>	
欄位1	「負責人姓名」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2	「身分證字號」第一個字母/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3	「路 街 大道」第一個字筆畫少到多升冪排列
欄位4	「段」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5	「巷」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6	「弄」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7	「街」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8	「號」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欄位9	「樓」第一個數字小到大升冪排列

(三) 步驟三：申請書備註資料 (E1-2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二階室內裝修案件' (Second-stage interior decoration case) application process. The current step is '申報表資料' (Application Form Data), indicated by a large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3'. The form contains various fields and checkboxes for provid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ncluding design details, safety measures, and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The interface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with a clear navigation path and a detailed form structure.



12. 本案建築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經發現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房屋建築公共安全檢查中應填報土石體成分材料表，已於罰鍰裁結後具「新除物有無查石體報告E1-9」。

13. 建築設備出入口：
 1.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2.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2-1.圖說會將檢附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出入口檢封證明書。
 2-2.係應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檢封之竣工照片。
 3.本案建築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檢封之竣工照片。
 4.其他：_____

14.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 103 年 3 月 20 日北市 新龍 字第 24 號修繕及增設圖說附卷。
 2.本案涉及增加許可，檢附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 2 字第 44 號修繕及增設圖說附卷。
 3.變更原由如下，由 賈斯博 工程師字第BW000001-01號 建築師簽證負責：
 用途變更：_____，已於罰鍰裁結後具「T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件允許使用建築圖說表」與網加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說明。
 主要構造：_____之變更（由 _____ 建築師 _____ 土木、結構專業工程師簽證負責）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施 共同壁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_____)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防空室者，其室內裝修不得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書，得設置居住空間內空間1處，面積應<4㎡）
 其他：___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單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審驗。
 區二階段辦理，檢附有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有關圖說文件申請審驗。
 上層備案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後檢附，並提供備有齊。
 另案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發字第 222 號修繕及增設圖說附卷。

15.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門(60A) 5 樞、(60B) 6 樞、(30A) 10 樞、(30B) 2 樞；其他 3 樞，合計 26 樞；竣工圖檢附檢附圖說明書、圖說檢閱登錄簿、驗收紀錄表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型式判定報告書。

16.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執照，未列入申請審驗範圍之面積為 100 ㎡，已於罰鍰裁結後對申請審驗範圍公共安全專業，前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风险者，另檢檢閱書表或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17.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 _____ 面積 _____ ㎡。
 防火門 _____ 樞，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罰鍰係於罰鍰裁結後檢閱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 _____ 賈斯博 工程師字第BW000001-01號 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建築師簽證圖說附卷。

※備註：多量材料搬運請持，可參考罰鍰裁結圖說方式，以綠字表示為準。

18. 本案業主曾檢閱公告刊登之高氣壓字樣土漆藥劑，惟檢閱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業權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任部，將申請案內移審審。

19. 本案原核准涉及 防火避難綜合檢對 防火避難性能檢對：
 1.認可通知書：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20 日內授備審字第 125 號，
 評定書：「室內裝修TABC防火電器/99ES001C-2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防火電器/99ES001C-2。）」
 2.本次裝修新增之屋蓋（非屋蓋）採機械採風車，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書面文件併審驗人員核對。

20. 本案會檢附「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檢表」圖：
 1.免向消防局檢核竣工消防設備計畫書要件。
 2.應向消防局檢核竣工消防設備計畫書，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檢發施工許可要件。

其他(申請人或審閱人認為應次待事項)

說明

資料審認已儲存，下一步

填表說明

請按[資料確認]已儲存，下一步)按鈕繼續建立申請資料。
 如需切換資料項目，請按畫面上方資料項目頁籤。

「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登打案件時，需填寫 E1-2 表申請書備註資料。



(四) 步驟四：書圖上傳

二階室內裝修案件

二階室內裝修許可案件登錄

1 建物租賃 2 申請書資料 3 申請書圖說文件 4 書圖上傳 5 正式送件

書圖上傳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檔檔案。)

1	100年 工使字第0244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帶蓋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2	57年 工登字第0044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帶蓋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3	103年 使字第57444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帶蓋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檔檔案。)

1	57年 變使字第57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帶蓋證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檔檔案。)

1	104年 證檢(更)字第554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合格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竣工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檔案上傳下載區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檔檔案。)

01	E1-1表(建築物室內裝修案計畫書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2	E1-2表(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3	E1-5表(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4	E1-9表(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5	AF-1建築物涉及施工中預防塵計畫檢核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6	建築物一類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7	粉塵人切結書(特種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	<input type="button" value="空白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8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營造商檢附承攬手冊；開業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9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10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11	室內裝修專業商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12	立案證書/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13	(圖章階段)建築業位置圖說及現況相片(含相片索引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14	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空白檔"/>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15	涉及外牆變更(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現況相片(含相片索引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16	涉及外牆變更(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適用)	▲空白檔案	已上傳
17	涉及外牆變更(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適用, 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	▲空白檔案	已上傳
18	涉及外牆變更(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所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適用)		已上傳
19	共用部分更動(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現況相片(含相片索引圖)		已上傳
20	共用部分更動(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者現況)	▲空白檔案	已上傳
21	共用部分更動(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者現況), 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規定	▲空白檔案	已上傳
22	共用部分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所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已上傳
23	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 室內現況相片(含相片索引圖)		已上傳
24	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 裝修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		已上傳
25	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屬二階段辦理)相關文件圖說	▲空白檔案	已上傳
26	既有裝修材料鑑定表	▲空白檔案	已上傳
27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 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文件(屬審階段)		已上傳
28	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外牆開口、樓板、分體(戶)牆、主要構造之變更, 視個案情形, 得由申請人配合開鑿簽證表內存)		已上傳
29	結構安全簽證及結構計算書		已上傳
30	其他圖樣		已上傳
31	其他文件範本下載	▲空白	
32	裝修申請圖說(1)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2)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3)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4)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5)		已上傳
- 請點選上傳更多圖說檔案 -			
	裝修申請圖說(6)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7)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8)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9)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0)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1)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2)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3)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4)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5)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6)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7)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8)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19)		已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20)		已上傳

資料確認已儲存, 下一步

填表說明

請按[資料確認已儲存, 下一步]按鈕繼續建立申請資料。
如需切換資料項目, 請按畫面上方資料項目頁籤。

版權所有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RCH All Rights Reserved.



完成填寫「申請書備註資料」並儲存後，進入書圖上傳，本處主要提供申請人可以上傳與下載「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的所有相關檔案，此步驟將區分A區與B區，並針對B區補充說明C區，共三個區塊來分別做操作說明。

(1) A區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1 100年 工使字第0244號		
使用執照		上傳
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圖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上傳
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上傳
2 57年 工營字第0044號		
使用執照		上傳
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圖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上傳
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上傳
3 103年 使字第57444號		
使用執照		上傳
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圖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上傳
特種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上傳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1 57年 變使字第57號		
變更使用執照		上傳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圖證明		上傳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1 104年 裝修(使)字第554號		
室內裝修合格證		上傳
室內裝修竣工圖		上傳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與「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等三個區塊，上傳檔案的項目即對應案件登錄之步驟一「建物概要」B區所新增的項目，請參考[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_建物概要](#)，亦可參考下頁截圖。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使 字第 號 + 新增

1. 年工使字第 號 ✖ 刪除

2. 年工營字第 號 ✖ 刪除

3. 年使字第 號 ✖ 刪除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變使字第 號 + 新增

2. 年變使字第 號 ✖ 刪除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年裝修(使)字第 號 + 新增

3. 年裝修(使)字第 號 ✖ 刪除

(2) B 區

檔案上傳下載區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01	E1-1表(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查表	📄 上傳
02	E1-2表(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 查表	📄 上傳
03	E1-5表(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查表	📄 上傳
04	E1-9表(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 查表	
05	AF-1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 範本	📄 上傳
06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		📄 上傳
07	起造人切結書(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	↑ 空白範本	📄 上傳
08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廠檢附承攬手冊；開業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 上傳
09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上傳
10	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詢頁		📄 上傳
11	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		📄 上傳



此處列出所有的圖審相關檔案，提供申請人上傳、下載範本等功能服務，另因 E1-1 表、E1-5 表與 E1-9 表為「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固定具有的表單，而「申請書備註資料」需填寫 E1-2 表，故本區套表項目包含 E1-1 表、E1-2 表、E1-5 表與 E1-9 表。

(3) C 區：

32	裝修申請圖說(1)		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2)		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3)		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4)		上傳
	裝修申請圖說(5)		上傳
+ 請點選上傳更多圖說檔案			

B 區所列之所有檔案項目的最下方，具有「裝修申請圖說(1)」~「裝修申請圖說(5)」項目，其檔案預設顯示五筆，如有更多檔案的上傳需求，則可點擊「+請點選上傳更多圖說檔案」按鈕，系統將展開「裝修申請圖說(6)」~「裝修申請圖說(20)」項目以供上傳，亦可參考下頁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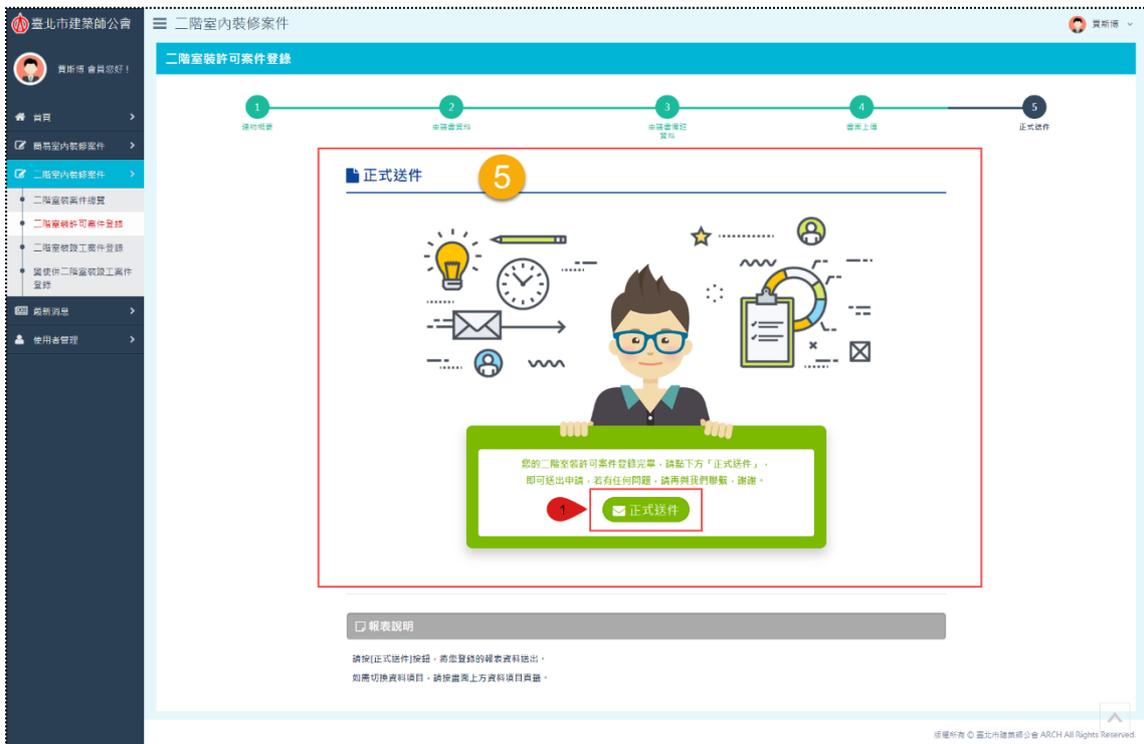


— 請點選上傳更多圖說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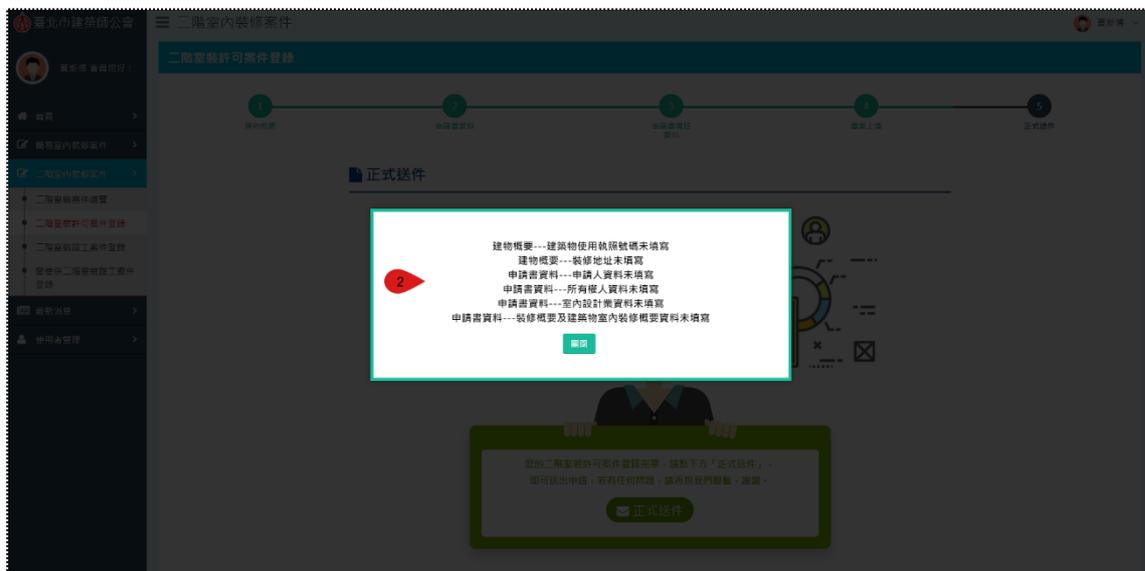
裝修申請圖說(6)	
裝修申請圖說(7)	
裝修申請圖說(8)	
裝修申請圖說(9)	
裝修申請圖說(10)	
裝修申請圖說(11)	
裝修申請圖說(12)	
裝修申請圖說(13)	
裝修申請圖說(14)	
裝修申請圖說(15)	
裝修申請圖說(16)	
裝修申請圖說(17)	
裝修申請圖說(18)	
裝修申請圖說(19)	
裝修申請圖說(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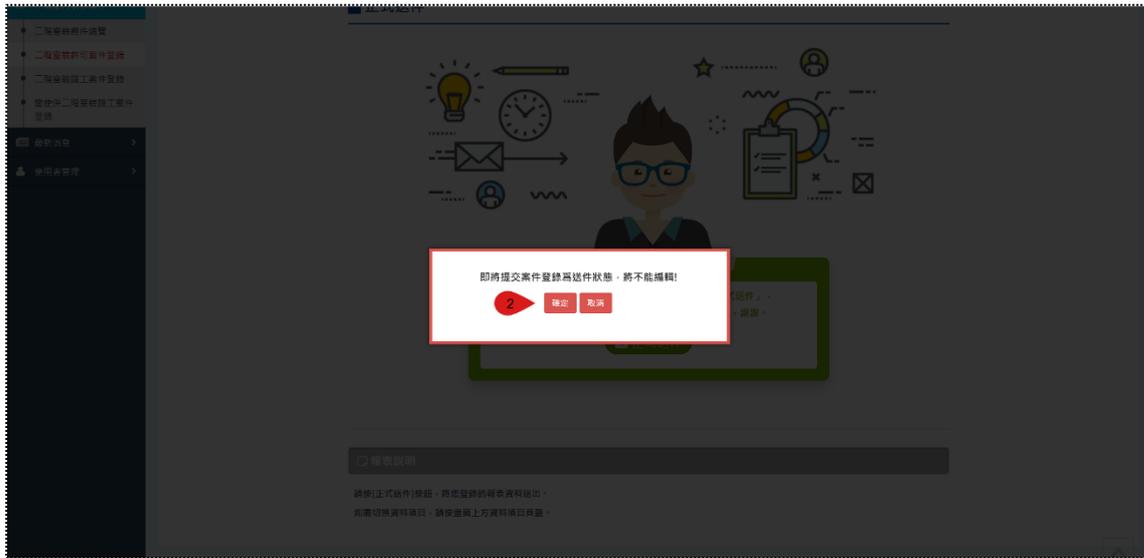
(五) 步驟五：正式送件



登錄案件完成前述四個步驟後，最後即可「正式送件」。



點擊「正式送件」後，若有必填項目未填寫，系統會判斷彈跳視窗提醒。



反之，若必填項目均有填寫，系統則會彈跳確認送件的視窗，因送件後，後台的送件狀態將寫入「是」，在前台就不能夠再編輯案件。

三、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

(一) 步驟一：案件登錄



輸入案件已取得的「施工許可證號」，以及勾選是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送出後即可進行竣工案件登錄。「施工許可證號」欄位主要由「日期」、「年份」、「單位證名」與「證號」等欄位組合，說明如下：

1. 「日期」：以民國年（3碼）、月份（2碼）與日期（2碼）所組合之碼數為基準，故限制輸入7碼數字。
2. 「年份」：系統帶入當年年份（民國年）。
3. 「單位證名」：下拉單選擇項目包含「裝准(使)字」、「交授航場土字」、「營陽環字」與「政軍聞社字」。
4. 「證號」：依據「單位證名」所選擇的項目限制輸入的碼數，當選擇「裝准(使)字」，若證號不足5碼，在數字前方系統會自動補“0”，且欄位限制最多只能輸入5碼；當選擇「交授航場土字」、「營陽環字」或「政軍聞社字」，若證號不足12碼，在數字前方系統會自動補“0”，且欄



位限制最多只能輸入12碼。

而「是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欄位主要控制是否能修改「是否為性能或綜評案」與「是否涉及違建」欄位，若選擇「否」，即會固定圖審階段已填寫的選項，不提供修改，參考如下截圖。

* 是否為性能或綜評案 是 否

* 是否涉及違建 是 否



案件登錄成功後，開始登打案件相關欄位，由於竣工案件是接續許可案件登錄的申請階段，所以應填寫的欄位會還原「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已填寫過的資料，提供申請人直接以圖審資料的基礎去做案件編修，所以各區塊的邏輯不再贅述說明，請參考[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_建物概要](#)。

「案件序號」欄位則因應此階段屬「二階竣工」，故案件別「2E」，所以原「1E11000007」自動變成「2E11000007」，最後一碼接變更設計次數(0)。

案件序號

2E11000007-0



(三) 步驟三：申請書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二階室內裝修案件登錄' (Two-stage indoor renovation case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請書資料' (Application Form Data) and is marked with a '3' in a yellow circle, indicating the current step in the process.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shows steps 1 through 6, with step 3 being the active one.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table listing four cases, each with a '複製單一筆資料' (Copy single record) button. The table columns include a case number, address, and a list of checked items (e.g., '申請人', '所有權人',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室內裝修執業', '室內裝修施工').

Below the table is a '申請書資料預覽' (Application Form Data Preview) section.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with labels and values:

- 裝修位置: 天花板、分隔牆、分戶牆、牆面
- 裝照負層樓面積 (㎡): 3000.00
- 申請樓面積 (㎡): 4000.00
- 查核費用 (元): 91500
- 原用途: H2集合住宅、F1辦公室
- 裝修(變更)後用途: H2集合住宅、F1辦公室

Below the preview section is a green button that says '資料確認已儲存，下一步' (Data confirmed saved, next step).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填報說明' (Reporting Instructions) section with a small text block: '請按[資料確認已儲存，下一步]按鈕繼續建立申請資料。如應切換資料項目，請按畫面上方資料項目頁籤。'

案件所需填寫的申請書資料，預設帶入「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已填寫過的資料，填寫邏輯相同，也不再贅述說明，請參考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_申請書資料。



13 建築廢棄物出入口：
 1.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商場、教堂及住宅)。
 2.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商場、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2-1.圖則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2.檢附於申請施工審議時檢具出入口圖平之施工照片。
 3.本案建築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於申請施工審議時檢具出入口圖平之施工照片。
 4.其他：_____

14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特種管理處使用申請管理辦法」之變更：
 1.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 103 年 3 月 20 日北市 都建 字第 24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本案涉及圖說許可，檢附 106 年 6 月 12 日北市 2 字第 44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變更項目如下，由 工執業字第BW000001-01號
 用途變更：_____，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線管理表」與圖地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要構造：之變更(由 建築師 土木、結構等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昇降設備 共用層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公室大廈共用部分()
 防火避難設施(原核准未設置消防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高法規規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後，得被限制使用空間1處，面積應<4m²)
 其他：之變更。
 辦理程序：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上開圖說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時併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另案取得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發字第 222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15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隔)門(GOA) 5 樘、(GOB) 6 樘、(GOA) 10 樘、(GOB) 2 樘，其他 3 樘，合計 26 樘，竣工圖說檢附檢附圖說明書、圖說檢核登錄書、驗收標準及型式試驗報告書等圖說列定報告書。

16 本案裝修工程申請查驗，未列入申請查驗範圍之面積為 100 m²，已於圖審階段檢附申請查驗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雙方公共安全疑慮者，另須檢附要求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17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
 面積 m²。
 防火門 樘，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於圖說標註位置及加註「本案既有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性能、數量，由 工執業字第BW000001-01號 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附於申請施工審議時檢具圖說檢核表附卷。
 *備註：多量材料與裝修時，可多考慮採備註區隔方式，以能清楚表示為準。

18 本案整建增設公有列管之建築綠子建築土建築物，檢附附都市更新計畫檢核「同意多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任選，將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19 本案審核涉及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防火避難設施設計：
 1.認可通知書：內政部 102 年 05 月 20 日內營建字第 125 號。
 評定書：室內裝修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2.本次裝修新增之屋蓋(非屋蓋)採檢核標準，得免檢核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工程技師審查核可之書面文件併查驗人員核對。

20 本案併查檢附「AF-1臺北市建築師室內裝修消防防範計畫檢核表」：
 1.免向消防局檢核備工中消防防範計畫案件。
 2.應向消防局檢核備工中消防防範計畫案件。
 修改竣工圖事項：(請分項檢列)

其他(申請人或審查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說明：

資料確認已儲存，下一步

填寫說明
 請於(資料確認已儲存，下一步)檢核備建申請資料。
 檢核切換資料項目，請從畫面上方資料項目負責。

隱私權政策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RCH All Rights Reserved.

「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登打案件時，需填寫 E1-7 表申請書備註資料。



(五) 步驟五：書圖上傳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二階室內裝修案件' (Second-Stage Indoor Renovation Case) interface.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indicates the current step is 5, '書圖上傳' (Document Uploa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書圖上傳' and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for uploading docu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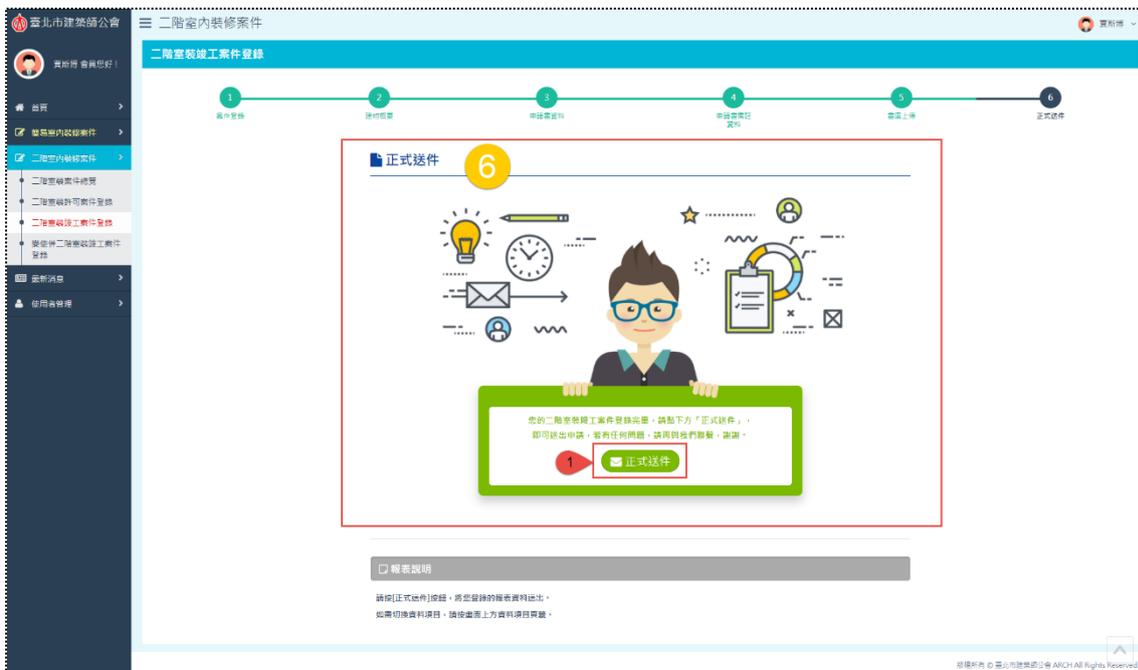
-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Building Use License Numbers): Includes sections for 100-year, 57-year, and 103-year licenses, each with options to upload '使用執照' (Use License), '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量證明及建築師現況簽證圖)' (Use License Completion Drawing or (Quantity Certificate and Architect's Current Status Signature Drawing)), and '特殊建築物/合法建築物/其他' (Special Building/Legal Building/Other).
-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Building Change Use License Number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57-year license changes with options to upload '變更使用執照' (Change Use License) and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或無量證明' (Change Use License Completion Drawing or Quantity Certificate).
-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Indoor Renovation Certificate Number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104-year certificates with options to upload '室內裝修合格證' (Indoor Renovation Certificate) and '室內裝修竣工圖' (Indoor Renovation Completion Drawing).
- 檔案上傳下載區** (File Upload/Download Area): A list of 14 document types for upload/download, including:
 - E1-1表(建築物室內裝修圖冊審查表)
 - 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圖冊申請)
 - 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圖冊)
 - E1-5表(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E1-9表(拆除物無害食品申報書)
 - AF-1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範計畫檢核表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圖冊及相片索引圖
 - 經他人切結書(標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量權登記)
 -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 修繕材使用率檢討表
 - E1-8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含施工中照片)
 - 出廠(真)證明、裝修材料之耐燃及修繕材證明正本(施工業免用印)
 - 防火門出廠證明書、產品檢驗登錄證書、驗收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等型式判定報告書
 - (竣工階段)建築建築位置圖及現況相片(含相片索引圖)

完成填寫「申請書備註資料」並儲存後，進入書圖上傳，本處主要提供申請人可以上傳與下載「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的所有相關檔案，操作邏輯基本上也與圖審階段相同，請參考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_書圖上傳，與圖審階段不同之處，主要為E1-6表為「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固定具有的表單，而「申請書備註資料」需填寫E1-7表，故檔案上傳下載區之套表項目包含E1-1表、E1-5表、E1-6表、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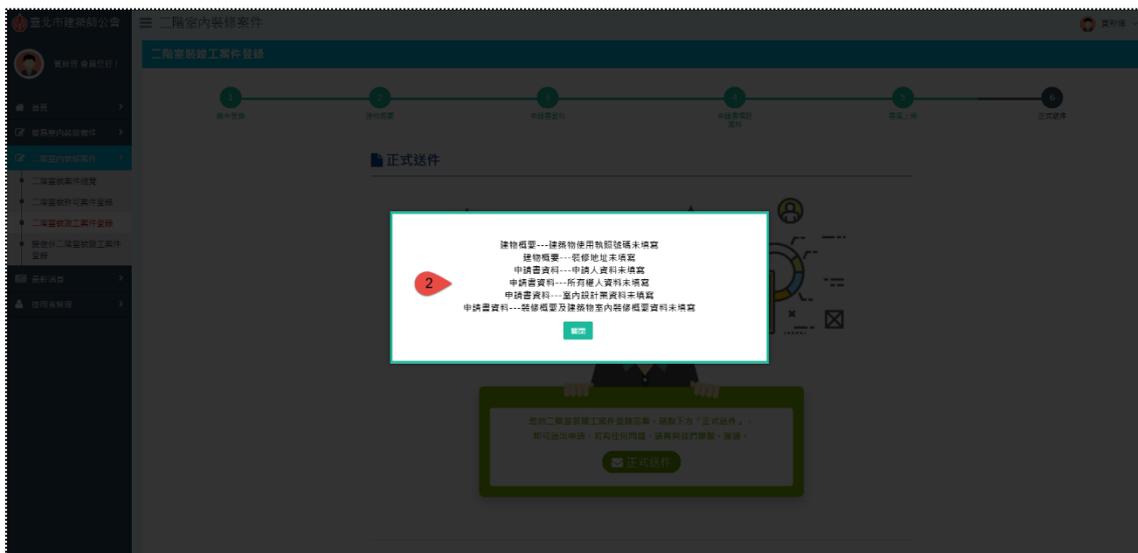


7表與E1-9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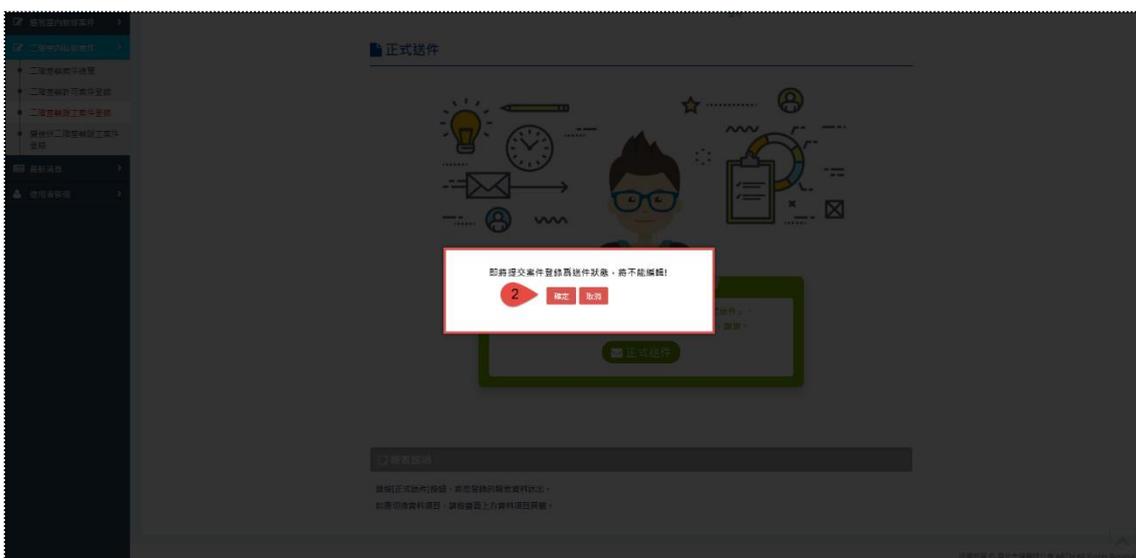
(六) 步驟六：正式送件



登錄案件完成前述五個步驟後，最後即可「正式送件」。



點擊「正式送件」後，若有必填項目未填寫，系統會判斷彈跳視窗提醒。



反之，若必填項目均有填寫，系統則會彈跳確認送件的視窗，因送件後，後台的送件狀態將寫入「是」，在前台就不能夠再編輯案件。



四、變使併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

(一) 步驟一：案件登錄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階室內裝修案件

變使併二階室裝案件登錄

1 案件登錄 2 資料上傳 3 申請資料 4 申請審核 5 卷宗上傳 6 正式送件

案件登錄

*變使許可證號 號
Ex: 100變使(編)字第0000號

確認送出, 下一步

帳號說明

請按[確認送出, 下一步]按鈕繼續建立申請資料。

本階段之案件登錄主要針對的申請對象為，沒有經過本系統「二階室裝許可案件登錄」，而直接進入竣工階段之案件申請流程的申請人為主；因此，可直接輸入「變使許可證號」，即可進行變使併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此證號不用透過後台的認可與提供。



(二) 步驟二：同竣工案件登錄流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階室內裝修案件 變使併二階室裝修案件登錄

1 案件登錄 2 申請費資訊 3 申請費資訊 4 申請費資訊 5 審核上傳 6 正式案件

建物概要

案件序號: CE11000002-0

案件名稱: 變使併二階室裝修工程-0123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序號	年	申請字號	號	新增	刪除		
1.	78	年	申請字號	0066	號	新增	刪除
2.	103	年	特種建築物	7778	號	新增	刪除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號碼

序號	年	申請字號	號	新增	刪除		
1.	100	年	申請字號	0335	號	新增	刪除
2.	106	年	申請字號	0124	號	新增	刪除

室內裝修合格證號碼

序號	年	申請字號	號	新增	刪除		
1.	103	年	申請字號	0022	號	新增	刪除
2.	58	年	申請字號	0077	號	新增	刪除

* 是否為變更使用案 是 否

案件序號: CE11000002-0

案件登錄後，所有步驟應填寫的欄位與邏輯基本上與竣工階段相同，故登打案件的流程就不再贅述說明，請參考[二階室裝竣工案件登錄](#)，變使併二階室裝竣工階段將僅針對部分不同之處進行說明，詳如下頁[\(三\)與竣工案件登錄流程之差異處](#)。

另外，此階段屬「變使併二階室裝竣工」，故案件別「CE」，再組合年度、流水號與變更設計次數（案件申請年度「110」+案件數量「00002」+變更設計次數「0」），最終得CE11000002-0。



(三) 與竣工案件登錄流程之差異處

1. 建物概要

* 是否為變更使用案 是 否

A 變使(准)字第 號

Ex: 100變使(准)字第0000號

* 是否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是 否

B 1. 併辦變更事項

2. 底下二選一

屬一階程序^A：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查機構)審核。

屬二階程序^B：
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查機構)審核。

C * 是否涉及戶數變更 是 否

D * 是否涉及籌設許可 是 否

- (1) A區：「是否為變更使用案」會自動帶入案件登錄所輸入的「變使許可證號」，且此欄位不提供編輯。
- (2) B區：「是否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之「併辦變更事項」欄位不提供編輯。
- (3) C區：「是否涉及戶數變更」省略填寫核准文號、變更戶數資訊與檔案，僅提供選擇「是」或「否」。
- (4) D區：「是否涉及籌設許可」省略填寫籌設許可文號與檔案，僅提供選擇「是」或「否」。



2. 申請書資料

【申請書資料】

請確實填寫資料完成案件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我們，我們將提供您完善的答覆與服務。

☑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別別： 類組) 建物用途 + 新增

註1：類別別填入格式固定為2碼，第1碼為英文大寫(1位)，第2碼為數字(1位)。如：H2
註2：建物用途填具建築使用用途，非空間名稱。如：集合住宅

(類別別： H2) 集合住宅 ✖ 刪除

(類別別： G2) 店舖 ✖ 刪除

裝修後實際用途 違規使用

(類別別： 類組) 建物用途 + 新增

(註2)

(類別別： H2) 集合住宅 ✖ 刪除

(類別別： G2) 店舖 ✖ 刪除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之「裝修後實際用途」區塊說明：

- (1) A區：因應變使併竣工都是屬於合法案件，故「違規使用」不可勾選。
- (2) B區：類別項目自動帶入「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所新增的項目，並不提供編輯。



3. 申請書備註資料

■ 申請書備註資料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備註

- 本案現場施工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負責。
-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 層、地下 層。
-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60%，由 Q ? 建築師
- test004 專業設計 / 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 Q ? 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1.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裝修（變更）用途：
（係屬審查依據）如下：

1.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2.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2-1.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

2-2.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T1-4 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3.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

3.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4.其他：

此步驟的第一題內容，因應上一步驟隨其變更欄位與選項的邏輯。

- (1) A區：由於「裝修後實際用途」自動帶入「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故此欄位帶入之類別項目同建築物原用途。
- (2) B區：預設勾選第一項內容，並不提供編輯。

14.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北市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本案涉及籌設許可，檢附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北市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3) C區：此處欄位因應「建物概要」步驟省略填寫「核准文號」與「籌設許可文號」，相對地系統即不會自動將資料帶入題項內容中（沒有資料）。



4. 書圖上傳

檔案上傳下載區		(僅提供上傳PDF檔：多頁文件者，上傳前請先預先合併為一個檔案。)
01	變更使用核准書表文件	上傳
02	變更使用核准圖	上傳

「檔案上傳下載區」新增「變更使用核准書表文件」與「變更使用核准圖」。





<http://design.fanseo.com>

偉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nseo technology corp.

台北辦公室

114 台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7-1號11F
☎ 02-87927857 ☎ 02-87927857

新竹辦公室

302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六街35號9樓之7
☎ 03-5588021 ☎ 04-22569826

台中辦公室

404 台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62號8樓之3
☎ 04-22916887 ☎ 04-22569826